

3/17
332.3
02
13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贈閱

報告第三類第二號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新與建設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鴻英圖書館

登記 4927
書碼 382.3/02-7
到期 20/12/28
價格 _____
備註 _____





A541 212 0023 84698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革新與建設

目次

凡例	一
引言	一
立法	一
行政	一
內政	一
民政	九
警政	一〇
土地	一〇
禮俗	一一
衛生	一一
禁煙	一二
賑災	一五
邊疆	一六
外交	一七
交通	一七
鐵道	二一
郵政	二四
航空	三三
道路	三四
教育	三六
工商	三七
商業	四七
工業	四八
勞工	四九
農礦	四九
農業	五一
林業	五二
礦務	五三
漁牧	五三
水利	五四
電氣	五五
財政	五七
軍政	五八
司法	六〇
考試	六五
監察	六九
監察	七三

凡例

一本編材料係向國民政府各院部處會徵詢所得分別彙製

一本編材料係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時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止

一本編分類係以工作性質爲主如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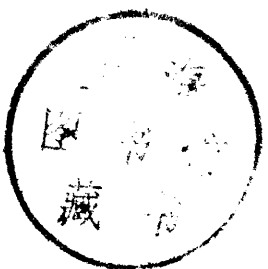
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等之疏濬河流工作併入水利項內鐵道

部工作則併入交通項內其他倣此

一本編編製式樣一律採用表格意在馭繁駕冗以便一目瞭然

一國府各機關工作繁重本編以時間匆促未能一一載入掛漏之

處在所不免合併聲明尙希閱者鑒原



引言

本編之作，一則以供中央施政之參考，一則以使社會明瞭本黨革新政治之成績。蓋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還，爲時雖僅二載，而各項革新與建設之工作，已屬蔚然可觀。惟無整個之統計，不足以作有系統之表彰；爰特條分縷析，彙成是編，庶我國民政府兩年來工作之鳥瞰，乃得一目瞭然而無遺。雖然，此編材料，僅就國民政府各院部處會之工作爲根據，其各省市地方之政績未能與焉。蓋各省市政府雖經分函徵詢，或以道途遙遠；交通不便，或以材料繁雜，彙集需時，此步工作之完成，遂不得不寬假時日矣。尤有進者：統計之道，原貴比擬，而本編未能將最近革新之政績，與國府建都南京以前之狀態，互作比較，殊爲遺憾！惟軍興以還，舊案散失，而所謂統計報告者，在前尤復缺然無所聞，以致欲求參考，搜集無從，是則此編之作，殆爲政績統計之嚆矢，嗣後逐年增進，亦庶幾得所比較矣。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

十八·十二·卅一。

法

立

面方法立	(續) 行 政 方 面					類 別	
	施 設 方 地	通	交	育 教	礦 農		(續) 商 工
立法院各委員會 組織法 法規制定標準法	首都警察廳組織 法 廣東治河委員會 組織條例 反省院條例		修正鐵道部組織 法 修正黃河水利委 員會組織法第二 條條文 修正導准委員會 組織條例 電信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 法 大學組織法 專科學校組織法 教育部華僑教育 設計委員會組織 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 法 漁業法 漁會法	保險法 商會法 工會法 工廠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營公用事業條 例 交易所法	已經決議並公布之法案 公布日期 待查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待查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十八年十月三日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十八年八月五日 十八年八月二日 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十八年十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十八年七月廿六日 十八年三月廿一日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已經決議尚未 公布之法案	
			監督商辦航空事 業條例 郵運航空處組織 條例 交通部郵運航空 處章程			中尚 之在 法審 案查	
	南京特別市開闢 馬路征費條例 杭州市自來水公 債條例及還本付 息表 河北省各河務局 組織通則及各局 組織規程	運輸禁運品處罰 條例 航政法規 電氣事業法草案 章程	建設委員會華北 水利委員會組織 條例 建設委員會太湖 流域水利委員會 組織條例 建設委員會東方 大港籌備處組織 章程 建設委員會北方 大港籌備處組織 章程	滿道暫行條例 國道建築費預算 標準 建築國道籌款計 劃大綱 建築國道征用民 工通則 鐵路員工服務條 例草案 平漢鐵路公債條 例	森林法 漁市場法草案	中尚 之在 法起 案草	
	首都衛戍司令部 組織法					其他法案 (毋須公佈者)	
立法院整理現行 法規之標準			導准委員會總務 處規則 財政處組 織規則	鐵道部請免各 路每月支付預算 案	關於制定佃農減 租法案先事調查 各地情形并徵求 各地行政機關意 見以備採擇而期 適用		

類別	司法方面		考試方面		監察方面						
	已經決議並公布之法案	已經決議尚未公布之法案	尚在審查中之法案	尚在起草中之法案	其他法案(毋須公佈者)	說明					
司法方面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法債編 民法物權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考試法 考績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四日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八年八月二日 十八年十月卅日	彈劾法 監察委員保障法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十八年九月三日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女子追酬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法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民法親族編 民法繼承編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考試院編譯局章程 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考試院秘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 考試院秘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考試院職員請假規則 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 修正審計法草案 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 審計院委託審查規則	審計法 主計部具體方案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乙) 書籍之編譯

類別	政治		說明
	外國	內國	
已經完成者	國際法庭 國會的改革 美國中立與國際政策 法國新憲法	中華民國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審計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國籍法 民法草案繼承篇(舊) 親屬物權	編訂 譯成英法文 譯成英文 譯成法文 譯成英文 譯成英文
尚在編譯者	國際聯盟叢刊 國際法全集 國際聯盟會勞工協定 現代法學全集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民法	尚在編譯者
說明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擬譯成各國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類別	事項	地點	進 行 概 況
農	調查各地農業 調查江甯縣農業 調查各地農田習慣	全國 江甯全縣	發出表格由各縣政府及縣郵務局分頭調查以備編製統計年鑑現已填就寄來者計一千餘縣 又為預測農產收穫豐歉起見特調查一年來各地農况曾發出表格由各縣政府農會學校教會商人警察合作社各私人朋友尋覓鄉村忠實農民負責報告現有一千四百餘人代 二十三省六百餘縣 派員會同金陵大學及曉莊師範學員實地調查實地估計全縣二百七十新村共清查一千四百二十一農戶以便試驗「估計」與「清查」兩種方法之優劣 為供給制訂土地法農田法等之參考資料發出表格由各鄉百餘村可代表二十三省四百五十餘縣 派員分赴各省市鎮鄉村實地調查已調查者計上海無錫常州崑山及江蘇北部數縣以便統計出產數量及生產消費情形 為統計各埠中外農產價格之消長發出調查表格托各埠忠實商賈將重要糧食價格每月報告三次現已收到者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
工 業	調查工廠 調查工會狀況 調查工人家庭狀況	無錫武漢廣州等地 上海濟南北平天津大連青島 南京上海及江蘇各縣 南京上海漢口廣州北平無錫	均已在進行中 派員實地調查南京無錫漢口廣州北平上海等處均已先後竣事現正着手編製統計
商 業	調查國內貿易 調查零售物價 調查商人家庭狀況	全國 各通商口岸 南京上海北平 上海廣州	已編有近五十年中國國外貿易指數與入超百分數及江海關按月進出口貿易統計現開始進行者有近五十年華茶運往外國之指數及近五十年華絲運往外國之指數 已編有近三十年經過中國海關之國內土貨貿易統計 已擬有詳細計劃現在進行中 調查業已完畢現正着手編製統計
教 育	調查并統計高等中等初等各級及社會教育 十七年度社會高等中等初等各級教育	全國	高等教育已函各省教育廳市教育局等按表填報中等初等及社會教育已函各省縣政府按表填報現已調查竣事者約有五百餘縣 在上列教育調查表內均已附帶調查
交 通	調查公路 調查電氣事業 調查鐵路之會計統計	全國 全國 全國	在進行中 已經調查完竣在統計月報第七期發表 已將近十餘年國有鐵道之營業收入支出與淨收入詳細分析研究重計各路收入平均增長率
軍 政	調查海軍	全國	已製有調查表格由海軍部轉飭所屬各機關照填
衛 生	調查醫院及傳染病 調查美國教會所設之醫院	全國 全國	已函各省縣政府按表填報現已填就者達五百餘縣 已向各教會調查完畢
政 務 機 關 及 員 職	調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調查本國外交機關及人員 調查外國駐華外交機關及人員	全國 國內及國外 全國	大京各機關已調查完竣京外各機關尚在進行中現已填報者業達十六省 已備調查表由外交部轉飭所屬各機關照填 已調查完竣

類別	事項	地點	進行情況
附註	調查外債及賠款 調查企業投資 調查文化慈善事業投資	全國 上海漢口香港及東三省 全國教會及青年會	根據政府公報中西載籍已編有(子)對外債款賠款分期比較表(丑)各期政治借款一覽表(寅)各期實業借款一覽表(卯)現負外債國別表(辰)各省外債表(巳)各公司外債表 一面與太平洋國交討論會合作調查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一面自行派員赴上海香港漢口等處調查現在已經調查之外國工商廠號約有七百餘家 已編有(子)教會學校產業價值及經費一覽表(丑)教會機關數目表(寅)全國青年會產業價值及經費一覽表(卯)教會教育經費估計表
附註	所有上項調查與統計之結果多已於統計月報及各種報紙中先後發表		



政

行

內政

(甲) 民政

(一) 民政法規之訂定

類別	名稱	進	行	概	况
國籍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起草	國府公布		
國籍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內政部公布			
國籍	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內政部公布			
國籍	發給旅多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內政部公布			
省民政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同上			
縣組織	縣組織法	內政部起草	立法院改定	國府公布	
縣組織	各省厘定縣等辦法	內政部公布			
縣長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同上			
縣長	縣長巡視章程	同上			
縣長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同上			
縣長	縣長獎懲條例	同上			
縣長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內政部起草	經國府公布	後復修正	公布
縣行政	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內政部公布			
縣行政	縣政府辦事通則	同上			
縣財政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內政部會同財政部			
縣財政	縣財政整理辦法	同上			
地方自治	區自治施行法	內政部起草	立法院改定	國府公布	
地方自治	鄉鎮自治施行法	同上			
地方自治	區長訓練所條例	內政部公布			
地方自治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	同上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統計規則	同上			
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同上			
人事登記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同上			
救濟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同上			
救濟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同上			
救濟	勸報災歉條例	同上			
救濟	義倉管理規則	同上			
救濟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內政部起草	國府公布		
救濟	官吏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會同司法部			
救濟	審核官吏恤金須知	內政部公布			
救濟	恤金受領人須知	同上			
其他	各省市軍士條例	內政部起草	國府公布		
其他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所規則	內政部公布			

(二) 地方行政之整頓

事件	進行概況
革新民政	督察各省廢除道尹勵行縣治
任用及考試地方行政人員	舉行民政會議議決案一百五十八件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制定考試及訓練條例分別施行
劃分地方行政區域	調查并擬定支發及整理辦法
促進市政	先後建置甯夏青海綏遠察哈爾熱河西康河北等省
	設立南京廣州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七特別市
	調查各省市政狀況
	擬定各自治市長任用及組織等條例
	編輯市政計劃及市政綱要二書

(三) 地方自治之促成

事件	進行概況
劃定自治區域	令各省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

確定自治經費 設立籌備自治機關 養成自治人員 選派人員協辦自治	指定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撥一部份 先行設立區公所督飭各鄉鎮成立鄉鎮公所籌備處 頒定各種訓練條例令各省縣設所設班分別訓練 飭各縣依法遵派
--	--

(乙) 警政

(一) 警察之編製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各級公安局		釐定編製大綱速令依照擬具組織規程正陸續核定			

(二) 警察之訓練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警官高等學校 警官學校 警士教練所		籌建校舍將北平原有之警官高等學校設法南遷 通咨各省限於十九年初一律成立 通咨各省及特別市限於十九年初一律成立			

(三) 民團之編練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縣保衛團 各種團會		縣保衛團法早經公布並通咨於十一月一日為施行日期各省業已着手編練 通咨各省分爲三期改編限於十九年六月底改編完成			

(四) 匪盜之防範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清鄉條例及清鄉局		清鄉條例業已公布施行清鄉局之已成立者正從事清查戶口			

(丙) 土地

(一) 土地之測量調查及登記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內地各省官荒及邊境墾區 省縣圖誌及土地出版物 全國土地測量登記調查計劃書 整理土地暫行辦法 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催請各省府趕速查復 咨行各省市府檢送 在審查中 同上 同上			

(二) 土地之收用 根據土地征收法核准公告

(三) 土地之分配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分配標準		以所有權之總價格為標準而不以土地之面積為標準每一農夫應有土地總價格之最高額依據農民生活費指數以規定之並曾經擬定方案提交第一期民政會議議決早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參考			

(丁) 禮俗

(一) 禮制之釐訂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婚禮喪禮相見禮文官宣誓就職禮 國民服制及文官服制條例 祀孔儀節		業已擬訂 已經公布施行 規定孔子誕日各校一律舉行紀念			

(二) 風俗之改良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推行國歷廢除舊歷 禁止男子蓄辮女子纏足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 廢除卜巫星相巫覡堪輿 取締奇裝異服 取締旅館內烟賭窩娼 調查風俗 禁止女子束胸		擬定辦法七條 擬定條例咨令各省市限期一律禁絕 制定規則通令各省民政廳切實查禁 擬定辦法七條通令取締 通令嚴加取締 咨令各省市轉飭妥定規則實行取締 擬定風俗調查表分為二十三項令各省市填報 已會同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嚴切禁止			

(戊) 衛生

(一) 醫學人員之註冊及訓練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附	註
醫師 助產生 接生婆		現已註冊約一千二百餘人 現已註冊約四百餘人 通令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取締或訓練之				自十七年十一月衛生部成立至最近止	

(二) 醫術機關之改進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模範軍醫院 助產學校及助產醫院 中央防疫處(北平)		業已成立 由衛生部會同教育部組設之助產教育委員會在北平辦理 整理並飭製各種血清疫苗及各種防疫製品			

(三) 公共衛生之提倡

事	件	進	行	概	况
宣傳 訓練人員 組織團體 成立試驗所		擬定各種圖表小冊分發各省市印發 在西湖博覽會衛生館展覽蠟製病的標本圖表及模型 派技正等五員前往美國研究公共衛生 協助浙江省考取醫學畢業人員赴北平南京上海訓練 派員担任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衛生課程並擬衛生教科書 籌辦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請專家講演每年一次 成立中華衛生教育研究會擬訂實施方案頒發全國各中小學校遵行 設立勞工衛生委員會擬訂勞工衛生法規並籌辦模範衛生工廠 在上海設立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藥品食物飲料等			

(四) 健康之維護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康健保險設計委員會 三德洋行生殖靈		籌劃設立 通令禁售			

(五) 疫癘之防範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防禦鼠疫 防禦腦膜炎 檢查海港疫癘 檢查內地疫癘衛生狀況		派員往山西汾州綏遠包頭一帶辦理防疫檢查病人隔離病人遮斷交通 召集京市各機關籌議預防方法檢查病人及帶菌人隔離病人帶用口罩 用血清治療 聘請外籍專家先事調查青島上海天津廣州汕頭廈門烟台營口大連哈爾濱等處 聘請外籍專家調查北平南京杭州業已竣事瀋陽太原漢口尙待調查			

(六) 衛生模範區之設立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主	辦	機	關
首都衛生模範區 南京曉莊鄉村衛生區 上海高橋鎮衛生模範區 吳淞鎮衛生模範區 北平特別市衛生模範區		尙在籌備中 已成立 已成立 已成立 已成立				衛生部 同上 上海市衛生局 同上 北平市衛生局			

(七) 衛生會議之舉行及參與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衛生行政會議 南京市衛生行政會議 中央衛生委員會 星加坡國際聯盟衛生部東方事務局第四次會議 太平洋外科會議 國際獸醫會議及爪哇評議會		於民政會議期內劃定一日舉行 討論應行辦法及計劃事宜 舉行第一次會議 派員出席報告疫病 派員出席報告學術 分別派員出席			

(己) 禁烟

(一) 禁烟法規之訂定

類	別	件	數
關於修正禁烟法條文者 關於修正刑法鴉片烟罰例條文者 關於禁烟行政者 關於禁種烟苗者 關於禁烟特別懲治法者 關於烟土及麻醉毒品者 關於管理麻醉毒品者 關於禁烟罰金充獎辦法者 關於審核各省禁烟單行法規者		一 一 八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關於禁烟機關組織及施行規程者	九		
關於新禁烟法施行規程者	四		
關於禁烟紀念日者	二		
關於國際及救濟南洋僑民者	二		
關於解釋禁烟法規者	三		

(二) 禁烟方案之擬訂

類	別	件	數
訓政時期禁烟工作分配年表		一	
禁絕鴉片及其代用品實施辦法		一	
禁烟行政計劃大綱		二	
禁烟宣傳計劃大綱		三	
禁烟調查計劃大綱		三	

(三) 禁烟會議之召集

類	別	次	數
全國禁烟會議		一	
禁烟委員會委員會議		三四	
國府各部會聯席會議		一四	

(四) 禁烟決議案之執行

類	別	件	數	進	行	概	況
關於全國禁烟會議者		四四		尚待執行者一二件			
關於禁烟委員會者		二二三		已經執行者三二二件			
關於國府各部會聯席會議者		二二		均已執行			
				同上			

(五) 宣傳之舉行

(1) 國內

名	稱	數	量
集會及展覽會		十二次	
講演		二十一次	
刊物		四種共七五〇〇份	
標語		一二八種共三〇四〇〇〇份	
小冊		一四種共五七二〇〇份	
小箋		三二種共三九一〇〇〇份	
禁烟宣傳文件及消息		六項共三六一件	
藝術宣傳品			
1 圖 畫		十種共三五〇四六份	

2 幻燈片	三種共四張
3 放大照相	二二架
4 各項照相	四輯共八〇張
5 塑像	一
6 圖案	二
7 美術印件	二種共二十四件

(2) 國際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國內外禁烟消息 禁烟法規 各省市禁烟報告 禁烟統計圖表 國際禁烟統計表 禁烟年報		編譯並披露計一百二十六件 編譯並發表計七種 編訂並發表計十五件 編製計十二件 填送計二種 編印第一期計一千五百份			

(六) 各省烟禁之調查

省	別	進	行	概	况
江蘇省		均已完竣			
安徽省		同上			
江西省		同上			
湖北省		同上			
廣東省		同上			
廣西省		同上			
遼寧省		同上			
山東省		同上			
陝西省		同上			
河北省		正在調查			
河南省		同上			
熱河省		同上			
察哈爾省		同上			

(七) 控訴案件之受理

數	量	日	期
九十四件		十七年九月至十八年十一月	

(八) 統計材料之徵集及編製

事	件	進	行	概	况
規定徵集方法 釐訂調查表式 編製統計表 繪製統計圖		製定各種表冊分送各處搜集禁烟材料并派員攜帶表冊分赴各省調查 烟禁情形另由雜誌及報紙搜集關於禁烟之紀載 共三十種 共一百四十七種 共四十四種			

(庚)賑災

(一)救災計劃之擬定

名稱	進行概況
海關附加賑災稅	外財兩部會商舉辦
備荒基金	擬定條例草案年撥五百萬元
陝甘水利	擬辦
豫陝甘晉冀察綏熱汽車道	擬招災民修造
西北各省深井	擬開鑿

(二)施賑標準之確立

標準	標準
急賑以施糧為原則工賑以就地施工而與防災有關者為準	
新稼已收者不賑但舊災過重者得施工賑	
被災地方向來富庶或地方尚有餘力者不賑地方偏災由本省政府辦理	

(三)各地災情之視察

省別	進行概況
安徽	已視察完畢並施放急賑
山東	同上
山西	在視察中
陝西	在視察中
甘肅	在視察中
河南	在視察中

(四)賑款之收支

(1)收入

來源	數量
政府撥發賑災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捐募賑款	五二六一五九·九七九
指定捐款	三一四〇五九·五六九
普通捐款	七八六一〇·四四〇
捐俸助賑	一三三四八九·九七〇
賑款利息	一〇三三·六九〇
共計	一〇五二七一九三·六六九

(2)支出

支項	數量
各省賑款分配	一〇四二九三八二·三八〇
退還捐俸	一二七九四·一〇〇
辦賑用款	一五二二·六八〇
共計	一〇四四三六九九·一六〇

(辛)邊疆

(一)調查團體之組織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蒙藏青新考察團		分爲十二組往蒙藏青新各地實地調查			

(二)行政制度之改革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會議 調查 宣傳 公文		於九月一日成立蒙藏會議籌備會召集蒙藏代表來京會議 調查原有行政系統行政權與宗教權之現狀 現已出版蒙藏週報又擬就宣傳品十五種並經譯成蒙藏文字尚有二十 五種正在審查中 擬定中央各機關與蒙藏地方長官應用公文程式			

(三)教育之興辦

(1)設立學校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北平蒙藏學校 南京蒙藏學校 打箭鑪蒙藏學校		現已成立並經開學學生共一百六十八人 正在籌設中並已擬定優待蒙藏學生章程及學校班次授課科目 籌設中			

(2)規定教育方針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蒙藏教育具體方案		分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教育圖書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六項尙 在審查中			

(四)交通之開發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張家口殺虎口古北口喜峯口四處台站管理局 西康通訊處 張家口等幫台 蒙藏無線電台		均已成立 現已成立 已令積極進行設立 業已擬定分期建設計劃			

(五)其他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財政之整理 實業之振興 公安之設備		已從事調查蒙藏地方情形現正擬定詳細計劃從事辦理 同上 調取蒙藏學生來京入警察學校並籌備於蒙藏適中地點設立警察教練 所			

外交

(甲) 不平等條約之廢除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收回關稅自主權		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已實行			
撤銷領事裁判權		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撤銷			
收回租界	天津比租界鎮江英租界業已收回				
收回租借地					
收回內河航行權					
撤退駐華外兵					

(乙) 平等條約之締結

(一) 亞州方面 在進行中者五國

名	稱	國	別	進	行	概	况
中日通商條約		日本		在進行中			
中土友好通商條約		土耳其		在進行中			
中暹友好通商條約		暹羅		在進行中			
中波通商條約		波斯		在進行中			
中阿友好通商條約		阿富汗		在進行中			

(二) 歐美方面 已締結者八國在進行中者十三國

名	稱	國	別	進	行	概	况
中希通好條約		希臘		已	訂		
中德條約		德意志		已	訂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比利時		已	訂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義大利		已	訂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丹麥		已	訂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葡萄牙		已	訂		
中波友好通商條約		波蘭		已	訂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西班牙		已	訂		
中捷通好條約		捷克		在進行中			
中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韋尼瑞拉		在進行中			
中法越南通商條約		法蘭西		在進行中			
中匈友好通商條約		匈牙利		在進行中			
中芬通商條約		芬蘭		在進行中			
中拉友好通商條約		拉脫維亞		在進行中			
中瑞商約		瑞士		在進行中			
中英商約		英吉利		在進行中			
中愛友好通商條約		愛梭尼亞		在進行中			
中艾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艾瓜多		在進行中			
中秘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秘魯		在進行中			
中古友好通商條約		古巴		在進行中			
中墨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墨西哥		在進行中			

(丙) 懸案之解決

(一) 亞州

名	稱	國	別	進	行	概	况
中日留案		日	本	已解決			

中日漢案	日日	日本	已解決
中日濟案			已解決

(二) 歐美

名	稱	國	別	進	行	概	况
中英甯案		英	吉利	已解決			
中法甯案		法	蘭西	已解決			
中義甯案		義	大利	已解決			
中美甯案		美	利堅	已解決			

(丁) 僑民之保護

事	項	所	在	地
交涉黨務公開		英	吉	利
交涉取消待遇華僑苛例		英	屬	南洋
整頓僑民註冊		英	屬	南洋
提倡華僑教育		華	僑	所在地
取締海外反動言論		秘	魯	利
和解僑民堂鬥		智	西	利
遣送病僑回國安置		墨	菲	律
		菲	律	濱
		巴	拿	馬
		古	拿	巴
		加	拿	大
		南	非	洲
		和	屬	洋
		英	屬	洋
		暹	羅	牙
		葡	萄	西
		法	蘭	蘭
		和	屬	利
		英	屬	利
		日	本	
		美	國	
		美	國	
		檀	香	
		墨	西	
		紐	西	
		印	度	
		加	拿	
		溫	哥	

(戊) 領事館之整頓

事	項	駐	在	地	所	屬	國
舊名譽領事改為正式領事		檳	榔	嶼	英	吉	利
總領事館改為領事館		棉	蘭		和	吉	利
		澳	大	利	英	吉	利
		南	非	洲	英	吉	利

交通

(甲) 鐵道

(一) 路權管理之統一

路	別	進	行	概	况
京滬滬杭甬鐵路					
北甯鐵路					
粵漢廣九廣三鐵路					
南潯鐵路					

辭退瀆職洋員二人組織兩路審查委員會擬具修改京滬路借款合同及管理章程兩路合併等辦法
取消瀋陽路局改為北甯路局駐瀋辦事處關內外完全統一
一律由鐵道部接收並將廣三路併入粵漢路
由鐵道部接收直轄十八年內每月由贛省收入項下撥款三萬元繳部作為應付債息之用其從前路股保息兩項即行撤銷

(二) 完成幹路工程之進行

路	別	進	行	概	况
粵漢路株韶段					
隴海路靈潼段					

組織工程局全段測量即將完竣其韶州至樂昌一段並已籌備興工
組織工程局業已著手開築

(三) 計劃各線工程之進行

路	別	進	行	概	况
京粵路路線					
粵漢路路線					
湘滇路路線					
同蒲路路線					
昌韶路路線					

北段福州至南京測竣南段廣州至延平在進行中
滇黔境內路綫已經測竣現正在廣西境內向廣東進行
自昆明至貴陽路綫已測竣現正進行測勘自貴陽至長沙一段
已將建築預算核定現正磋商籌款以便興築
已將建築預算核定

(四) 沿計劃線經濟調查之舉行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調查經濟狀況					
調查地質鑛產					

組織閩浙贛區及滇黔桂區兩調查隊於十八年五月先後出發已寄到貴州雲南福建等省報告及標本多種現仍在調查中
另將江蘇省太湖崑山常熟吳縣吳江青浦松江等處農業經濟狀況調查完竣製成報告
沿計劃線左右二百里內之地質鑛產委託北平地質調查所代為調查計組四隊京粵線由京至延平一段及福昌線經已調查完竣川滇黔及廣西境內沿線又韶昌線及湘中各線現正在調查中

(五) 機車客車之增購

路	別	機	車	客	車	其	他
京滬鐵路		八	輛	二	輛	蒸汽自動車五輛	
滬杭甬鐵路		十二	輛	九	輛		
津浦鐵路		十	輛				
隴海鐵路		三	輛				
廣九鐵路							

(六)工機事務之視察及改良

路別	進	行	概	况
津浦鐵路				
膠濟鐵路				
平漢鐵路				
平綏鐵路				
北甯鐵路				
南甯鐵路				
粵漢鐵路				

分派中外專家赴各鐵路工機兩務現狀暨應行整理計劃及必須整頓計劃等分別視察研究規畫以便改良現已將次勘畢其平綏鐵路平津鐵路近路基軌道橋梁水壩等項本年夏秋之交被水冲壞現正進行將路線改築以資防禦

該路坡度過陡灣度半徑過小機廠設備太簡已令設法改良另擬建築江岸碼頭辦法

該路自廣州至韶州一段已成鐵路以各種設備未能完善經派員視察擬具改良辦法飭令該路籌議進行

(七)橋梁之視察及更換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武漢橋梁					
平漢全路橋梁					
平漢黃河大橋					
京滬鐵路橋梁					
津浦鐵路橋梁					
膠濟鐵路橋梁					
北甯鐵路橋梁					

派員察看及測勘建築橋梁地點并測勘武昌漢陽之水平地形及漢陽漢口境內之導線等均已完竣

已派員驗勘完竣並將視察報告及改進計劃擬就現正在審查復核中

已派員查驗並將該橋附近左右兩岸地勢測量繪圖并擇素有經驗之包工從事進行橋樑試驗以憑設計

原有橋梁之載重薄弱者悉換裝古柏式五十載量之橋梁計應換新橋一百十二座現在進行中

均派員視察并飭各路將應須圖件先事預備現已視察完畢

(八)軍事協餉附加捐及各省雜捐之取消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軍事協餉					
軍事附加捐					
各省鐵路雜捐					

北甯路自十八年八月以後停止協餉平漢平綏兩路自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成立負責日起完全停止

平漢平綏甯海道清各路均於十八年六七八月間分別停止征收

廣三廣九粵漢平漢膠濟湘鄂各鐵路雜捐均經鐵道部分咨財政部及各省政府請予取消

(九)各路營業進款之增進

路別	本期進款		上期進款		比較增加	
	數目	日期	數目	日期	數目	日期
津浦	\$10,315,371.64	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4,172,282.14	十七年一月至十月	6,143,089.32	十個月
京滬	\$12,328,574.00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十月	\$10,174,907.00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月	\$2,153,667.00	十二個月
正太	\$5,134,613.82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十月	\$4,055,765.55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月	\$1,078,848.27	十二個月
膠濟	\$12,569,904.00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十月	\$11,864,718.00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月	\$705,186.00	十二個月
龍海	\$1,811,828.26	十八年一月至四月	\$1,201,428.66	十七年一月至四月	\$610,399.60	四個月
湘鄂	\$1,959,197.00	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1,424,235.00	十七年一月至十月	\$534,962.00	十個月
滬杭甬	\$5,959,430.00	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十月	\$5,511,541.00	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十月	\$447,889.00	十二個月
廣九	\$1,213,709.61	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1,001,767.31	十七年一月至十月	\$211,942.30	十個月

本表祇列營業進款較有增加之鐵路其他未經呈報或無增加者均未列入

(十)各路債務及軍運賬目之整理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各路債務 軍運賬目		已組織債務整理委員會將所有各路債務就內債外債及料價三種性質搜集齊全造成分類表籌畫整理	屬於國民政府軍隊之運費由鐵道部分咨軍財兩部轉賬其餘則由各路分年列銷以資結束		

(十一)預算之實行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預算草案		嚴重考核各路編造之預算草案并監督其實行			

(十二)委員會之設立及會議之召集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 國道設計委員會 工程討論會		設立常會以促進進行并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召開大會列席委員及代表共有五路議決通過整理各路賬目及修正會計統計事項之案件甚多召集會議經議決國道路線網大綱及各項條例	邀集工程專家討論規劃新路線原則及收入預測等問題足資採用者甚多		

(十三)圖表報告之編製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全國各鐵路財政營業狀況表 各路歷年收支統計圖表 十四年度中國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 各線沿途經濟狀況報告 各省地誌 各種地圖 各地大宗物品進出口數量表 各種分類欠款表 各國鐵路財政營業設備狀況比較一覽表		民國四年至十四年材料業已編就 民國四年至十四年材料業已繪製 已編印完竣 京粵粵漢湘滇各線均已編製 譯譯日本東亞同文會所編支那省別誌已完成湖北江西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廣東福建浙江安徽四川等省省別誌各一卷 繪製各圖如人口密度圖中國鐵路全國各省地形圖各路平剖面及各種測量等圖共一百餘種 繪製(據民國五年至十六年之各關貿易冊所載) 製至民國十七年止 業已編製以資借鏡			

(十四)專門人才之培植

校	別	進	行	概	况
交通大學 嶺南大學 暨南大學 北平鐵路大學 各路附屬學校		上海本校恢復土木工程與鐵道管理機械電機共為四院唐山學院增設市政衛生工程與原有土木工程而為兩科 北平取消分院改為學院增設商業管理與原有鐵道管理而為兩科 畢業主任用及於全國各路實習年限縮短為一年并優訂實習津貼及任用條例 畢業生留學名額增為百名經費充足 每年津貼其土木工程學院六萬元 每年津貼其管理學系二萬餘元 每年津貼一萬餘元 整理并擴充扶輪中小學校 恢復焦作一校 接管古冶唐沽二校 添設鄭州南岸及包頭兩校 開辦鄭州中學一校 彰德徐州兩校前以軍事停課正圖恢復中			

(十五)職工待遇之改善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劃一各路員工待遇 提高工人薪金 減少工作時間 辦理工人補習學校 設立工人宿舍及公益社 試辦鐵道員工消費合作社 審核各路對員工之單行條例 調查工人衛生狀況及及撫恤條例 統計工人生活狀況 辦理員工註冊		擬定員工服務條例以期劃一在審核中 漸次改爲月薪京滬杭綫最低月薪十五元膠濟路十四元廣東各路二十元其他各路亦略有增加 擬規定爲八小時最長不得超過十小時 在 計 劃 中 已擬具計劃開始建築者有京滬杭線之閘口常州吳淞等四處另在上海常州等處建立公益社以供娛樂 在 計 劃 中 已 開 始 進 行 曾舉行通信調查一次 現正在進行中 已開始進行			

(十六)其他調查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各路軌枕情形 各路材料試驗設備 各省公路工程工料及車輛 福建全省公路		訂定表格將有關軌枕各項分別載明通令各路查填彙核辦理 派員調查各路及學校關於材料試驗設備業已完竣并將所得資料飭令中外技術專家悉心研究籌劃統一辦法藉樹中央材料試驗所之先聲 製定表冊通令各省建設廳查填并將已未成路線詳圖等併呈核辦 派員詳查現在狀況進行計劃及商辦各汽車公司辦理情形并繪具各種圖表以便考核			

(乙)電政

(一)一般的革新

(1)電政系統之更正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電政總局 各省電政管理局		明令取締歸併於交通部電政司 明定權限不相牽混全權歸於交通部細政責諸各省管理局			

(2)電信合同之修訂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電政國際交涉討論會 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		十七年十月成立十八年四月閉會所有一切議決案已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鑒核 業已成立直屬于交通部討論修改或廢除電信合同步驟			

(3)會計之整頓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會計監理 簿記格式 預算決算		各報話局出納監理改爲會計監理 根據學理採用最新格式組織嚴明俾便稽核 決算以預算爲根據不准妄請追加尤禁流通支用			

(4) 購料之改良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購料委員會及電料儲轉處		所有應用材料由購委會規定一定程式統一購買各局應用材料並由交部酌定數量飭儲轉處照撥			

(5) 技術人員之造就及甄別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設立電信學校 選派人員出洋實習 甄別練習試用生		上海電報傳習所改組為電信學校由各局派電生入校肄業 派遣電話技術員二人赴美考察自動電話之管理及技術又派遣電務技術員二人赴法考察國際通信事宜 由電信學校分期考試各省投效諸生除分別錄取派局並留校補習外其程度太劣者則予裁汰			

(6) 職工待遇之改善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電政職工章程		業已公佈施行共分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技工四種			

(7) 職工教育之實施

名	稱	備	考
南京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南京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蘇州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太原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河北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山西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廣西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天津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在北平 在太原 在桂林	

(二) 電報

(1) 管理區域之劃分——一省設一管理局者十六局
兩省或兩省以上設一管理局者五局

事	項	名	稱	省	別	駐	在	地
一省設一管理局者		江蘇電政管理局 浙江電政管理局 安徽電政管理局 福建電政管理局 江西電政管理局 廣東電政管理局 廣西電政管理局 湖南電政管理局 湖北電政管理局 雲南電政管理局 貴州電政管理局 河南電政管理局 河北電政管理局 山東電政管理局 山西電政管理局 陝西電政管理局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廣東 廣西 湖南 湖北 雲南 貴州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陝西		南京 杭州 安慶 福州 南昌 廣州 南甯 長沙 漢口 昆明 貴陽 開封 北平 濟南 太原 西安		

兩省或兩省以上合設一管理局者	川藏電政管理局 甘甯電政管理局 新青電政管理局 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 遼吉黑電政管理局	四川 西藏 甘肅 甯夏 新疆 青海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蒙古 遼甯 吉林 黑龍江	重慶 蘭州 迪化 張家口
----------------	--	--	-----------------------

附註 (1) 各省管理局設報務主任一人整理及稽核報務
 (2) 全國各幹綫如津浦滬漢漢平漢渝福廣平遼烟濟青滬九廣平蘭均由工務長負責巡修並于各省管理局設一工務主任專管各該省工務事宜

(2) 電局報房之增設——電局三一 報房一

省	別	地	名
江蘇	浙江	沛縣 六合 劉莊	
湖廣	湖北	莫于山	
湖南	湖南	黃安 羅田 團風	
江西	江西	鄱縣	
安徽	安徽	甯國 銅鼓	
廣西	廣西	安慶(分局)	
河南	河南	容縣	
山東	山東	曲陽 紫荊關 蔚縣 涞源 阜平 行唐 建昌營 北戴河車站	
陝西	陝西	交城	
吉林	吉林	乾縣 武功 咸陽 耀縣 郃陽 沔縣	
黑龍江	黑龍江	寶清 虎林 木蘭 綏東	

行政院新設報房一處

(3) 路線之擴充及修復

省別	原有線路里數	擴充里數	現在共有里數	修整里數
浙江	六四三七	二二二	六六四九	三五四
安徽	四一五二	—	四一五二	五九八
福建	六〇二四	—	六〇二五	二六三
山東	三四七一	—	三四七一	—
山西	八八一四	—	八九二五	—
湖北	四七二五	—	四七二五	—
湖南	八四九五	—	八四九五	—
河南	八五一五	—	八五一五	—
河北	四二六九	—	四二九九	—
陝西	五九一六	—	五九一六	—
江西	六四五二	—	六四五二	—
廣東	七一〇八	三一〇	七四一八	—
廣西	一〇五一四	—	一〇五一四	—
雲南	七五九七	—	七五九七	—
貴州	一九九五	—	一九九五	—
熱察綏蒙	四一九七	—	四一九七	—
川藏	七一九	—	七一九	—
甘甯	一一九三	—	一一九三	—
新青	九五四七	六二〇	一〇一六七	—
遼吉	一一五六七	—	一一五六七	—
合計	二一五〇〇	—	二一五〇〇	—
合計	一七一五九七	—	一七二八八一	—

附註 (1) 本表按電政管理區域分列之

(2) 河工電報局專線及軍用線均未列入

(7) 攝影電報之實施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京滬攝影電報		在試驗中			

(8) 海線之辦理及收回

線名	起迄地點	進	行	概	况
煙滬線	烟台至上海	自辦			
徐口線	廣東之徐開縣至瓊山之海口	自辦			
滬甯新水線	上海至煙台	自辦			
滬烟沽線	上海經煙台至大沽	大東大北兩公司代設在進行收回中			
烟沽線	烟台至大沽	大東大北兩公司代設在進行收回中			
烟連線	烟台至大連	中日合辦			
青佐線	青島至佐世堡	中日合辦			

(三) 電話

(1) 國營電話之擴充——共二十局

電話局名稱	程 式	容 量 (以戶為單位)	用 戶	
			國民政府統治以前	國民政府統治以後
南京電話局	共電式 磁石式 自動式	二八〇〇	一八五〇	二三〇〇
北平電話局	共電式 磁石式	一九四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天津電話局	自動式 共電式	九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武漢電話局	共電式 磁石式	四五八〇	四二〇〇	四四七〇
上海電話局	共電式 磁石式	二〇九八〇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
青島電話局	自動式 共電式	三〇〇〇	二三八〇	二八〇〇
鎮江電話局	磁石式	五〇〇	四三〇	五八〇
揚州電話局	磁石式	四〇〇	二九〇	二九〇
蘇州電話局	磁石式	二〇〇	一四八〇	一七〇〇
蕪湖電話局	磁石式	六〇〇	四九〇	五一〇
烟台電話局	磁石式	五八〇	五七〇	五七〇
太原電話局	磁石式	五〇〇	三三〇	三八〇
保定電話局	磁石式	五〇〇	二九〇	二六〇
九江電話局	磁石式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九〇
蚌埠電話局	磁石式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沙市電話局	磁石式	一〇〇	一一〇	八〇
鄭州電話局	磁石式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
長春電話局	磁石式	四〇〇		
吉林電話局	磁石式	六〇〇		
洮南電話局	磁石式	二〇〇		
共 計		三六七六〇		三八六〇〇

(2) 民有電話之註冊——民營公司共 四十三

公 司 名 稱	程 式	容 量
常熟電話公司	磁石式	四五〇
太倉電話公司	磁石式	四五〇
無錫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〇〇〇
泰興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五〇
高郵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三五〇
松江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泰縣電話公司	磁石式	四五〇
江陰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一〇
海門海聰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崑山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溧陽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〇〇
武進電話公司	磁石式	八〇〇
徐州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〇〇
淞陽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南通大聰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〇〇
崇明通利鄉村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五七〇
吳興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〇〇
吳興雙林鎮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五〇〇
杭州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五〇〇
嘉興中興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四五〇
四明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三五〇
定海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三〇〇
硤石捷利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嘉善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四〇
溫州東甌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三〇〇
蕭山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一〇
紹興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海甯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五〇〇
海甯斜川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五〇
袁花四定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八〇
平湖永通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三五〇
廣達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三〇〇
廈門電話公司	磁石式	六〇〇
漳州通敏電話公司	磁石式	四〇〇
常德常敏電話公司	磁石式	六〇〇
宜昌清新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三〇〇
盛澤電話公司	磁石式	四〇〇
南潯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張家口電話公司	磁石式	一五〇
豐鎮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歸綏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包頭電話公司	磁石式	四〇〇
滄縣電話公司	磁石式	二〇〇

(3) 自動機之裝設

地 名	局 名	機 數	備 考
南 京	城內總局 下關分局 鼓樓分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海	南市總局 閘北分局	三〇〇〇
武漢	漢口總局 漢口華界分局 武昌分局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青島	青島電話局 總局南局東局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天津		共九〇〇〇
漢陽分局裁撤該處電話用水線直達漢口		

(四)長途電話之添置

類別	起訖地點	進行情況
幹線	津奉 滬甯	添設二百磅銅線一對 展設錫甯一回線(原有滬錫兩回線)復於原報桿加掛滬甯一回線錫甯一回線
支線	山西之太交太忻太石太郊平汾平洪 江蘇之東淮鹽皋坎及寶應清江蘇熟 江蘇之徐豐沛 山東之泰安濟 滬杭	均已竣工 均已竣工 在進行中 在進行中 在進行中

附添置里數比較表

地點	里數
國民政府統治以前	國民政府統治以後
滬甯	六三〇
平青	九四八
津遼	二四〇
烟濰	一三〇〇
包同	五八〇
蘇熟	三〇〇
江蘇	九〇
浙江	二七五〇
浙江	一九五八
山西	七二〇
河北	六〇五
共計	一〇五〇一

(五)無線電

(1)全國通信網之規劃及實施

區名	總台數		分台數	
	地名	座數	地名	座數
第一區	上海	十四	南京 甯波 蕪湖 安慶 蚌埠 屯溪 杭州 吳淞 福州 廈門 崇明 定海 温州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第二區	漢口	四	南昌 長沙 宜昌 武昌 九江 開封 鄭州 洛陽 襄陽 常德	一 一 二 一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第三區	天津	二	北平 青島 濟南 煙台 榆關 張家口 大同 包頭 多倫 承德	二 三 一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第四區	廣州	三	汕頭 韶州 梧州 桂林 南甯 衡州	一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第五區	重慶	二	萬縣 涪州 成都 遂寧 敘府 嘉定	一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在進行設立中
第六區	蘭州	在進行設立中	西安 延安 富夏 西甯 肅州	在進行設立中
第七區	迪化 ※	一	喀什噶爾等	一
第八區	遼甯	尙未呈報	營口 長春 琿春 哈爾濱 黑河 齊齊哈爾 葫蘆島	尙未呈報
第九區	昆明	尙未呈報	貴陽 河口 騰越 中甸	在進行設立中

已設總台者計五區共二十六座分台三十四座
 在進行設立者二區未呈報者二區
 ※迪化及喀什噶爾兩處均屬弧光式長波電台現正計畫籌設短波

(2) 廣播無線電台之興辦

台名	所在地	主管機關	開始播音日期	附近收音機約數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南京	中央宣傳部	十七年八月一日	三百具
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	杭州	浙江省建設廳	十七年十月十日	一百具
北平廣播無線電台	北平	交通部	十六年九月一日	一千具(內有真空管式二百具)
天津廣播無線電台	天津	交通部正在接收中	十六年五月一日	二千餘具
遼甯廣播無線電台	瀋陽	東北無線電監督處	十七年一月試放	一千具
哈爾濱廣播無線電台	哈爾濱	東北無線電監督處	十七年一月一日	三千具
廣州市廣播無線電台	廣州	廣州市政府	十八年五月六日	一百餘具

(3) 船舶電台之監理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船舶裝設無線電台	擬定章程曉諭各海輪公司積極裝設計業已裝設并領有執照者七十二台				

(4) 航空電台之籌設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航空電台機件	在製造中不日可出廠運裝				

(5) 海岸電台之改進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上海海岸電台	改裝五百華脫真空管式無線電機帶辦海岸業務				

(6) 電機之製造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上海電報機器第二廠	業已製成大小電力短波發電機十四部收報機五十部				

(7) 技術人員之考選及訓練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設立無線電報務人員養成所 設立譯電夜校 訓練考選人員 舉行第一屆報務員考試 監督民辦無線電訓練學校	第一屆畢業生八十名均派赴各電台任職 第一屆畢業生之成績優良者派赴各台任職 舉行各項會計工程技術普通辦事人員考試錄取後使之實地練習 考試及格者即按等發給執照 隨時加以考察				

(8) 電務之稽察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稽察電台 各局台工務業務 全國收音機 海艦電機 各項材料 救急信號 通報手續	業已成立收效頗宏 派員視察力求改進 舉行登記 兩海軍總司令部飭各艦改用新式發報機 明令開禁 通知航業公會轉知各船妥慎發用 禁止各台任意對外通報				

(9) 電務之取締

事項	進展	概況
外人違約私設電台 上海法人私通商電 外艦電波干擾	先以調查製成詳表為將來解決之準備 設法取締並制止之 分別交涉均獲圓滿結果	

(丙) 郵政

(一) 管理主權之收回

日期	進	行	概況
十七年六月	業已收回		

(二) 郵路郵件包裹之增進

(1) 最近三年郵路里程比較

郵路	十五年里數	十六年		十七年	
		本年數	比較	本年數	比較
鐵道郵路	二二七九六	二四六五〇	八五四	二五三〇八	六五八
民船及輪船郵路	九〇四三三	九一八四七	一四一四	九四三〇一	二四五四
汽車郵路				四四三四	四四三四

(2) 最近三年郵件數目比較

郵件	十五年數	十六年		十七年	
		本年數	比較	本年數	比較
信函類	三二,〇三三,一九三	三二,六七二,七五四	三,七三九,五六一	四〇,〇一〇,七四〇	三三,六九九,六六六
明信片	四一,七六五,〇九	三九,九三九,九二一	一,八二五,一六八	四二,一六,〇〇〇	二,七七一,〇九
平常及立券新聞紙	七,二五七,三三二	七,〇〇三,六六八	二五三,六六四	八,二九一,三〇〇	五,八七九,三二二
總包新聞紙	四,八四六,〇六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六八	四,四九三,〇〇〇	三,九八八,〇〇〇
印刷物及書類	四,二九二,一九三	四,九四七,三三三	七五五,一四〇	五,二四四,二〇〇	九四九,五〇八七
商務傳單	三,四一五,二六	三,五四八,八三六	一三三,五七〇	三,九六,〇〇〇	四四,七六四
貿易契類	二,四六二,八九九	二,三七八,五五〇	八四,三四五	二,九〇,〇〇〇	六四,二九五〇
貨樣類	一,〇四七,〇〇八	八三七,六六五	二〇九,三四三	九三四,五〇〇	九六,八三五
總計	五八,五七六,四六八	五七,九五七,三九七	一,六一九,〇七一	六三,六五四,三〇〇	五,六六八,九四三

(3) 最近三年包裹比較

包裹種類	十五年度數量	十六年度數量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十七年度數量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普通包裹	五,一五七,五	五,三九五,一	一九三,七六	四,一六三,八	六,〇一七,一〇	六〇七,九一	六〇七,九一
保險包裹	三,五九九,三三三	三,五九六,九〇六	七,五七三	三,〇四七,七	四,二七三,四五五	六七七,一六九	六七七,一六九
收貨價包裹	一,〇八八,八	七,三三七,九	六,二四九,一	二,九四一,九四	六,五四九,〇	四八五,七九	七,八九九
總計	三六,二五七,九公	三五,九三五,五九公	一,〇八八,八	三六,二五七,九公	四三,七二九,八公	七,四七一,九公	七,四七一,九公

(三) 職工教育之實施

(1) 職工學校

校名	每月經常費預算	開辦日期	校址	學生人數
交通部職工第一子女學校	六五〇元	十八年九月	上海閘北	一級共六十八人
交通部職工第二子女學校	六五〇元	十八年九月	上海市	一級共五十八人

(2) 職工補習班

名	稱	備	考
北平郵務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山東郵務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杭州郵務管理局職工補習夜校 上海郵務管理局職工補習班(四組)	在濟南	附設職工子女第二二校內	

(四) 職工待遇之改善

名	稱	進	行	概	況
新給		下級職工多有增加上級則減少			

(五) 航空郵政之創辦

(1) 滬蓉航空綫管理處

路綫	飛機架數	開辦日期	飛行次數 (自開辦日至十二月七日)	載運郵件重量	載運旅客人數
上海至成都(現暫由上海至南京)	八架	十八年七月八日	四次 由滬至京九 由京至滬八	六二八三二公分	二二五五人

(2) 中國航空公司

路綫	飛機架數	開辦日期	飛行次數 (自開辦日至十一月三日)	載運郵件重量	載運旅客人數
上海至漢口	五架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六次 由滬至漢三 由漢至滬三	一二五四四〇六公分	二一八八人

(丁) 航政

(一) 商辦輪船之註冊

輪船艘數	噸數	船噸數
一七八七(夾板船除外)	四二二一四一	

(二) 船舶執照及船員證書之核發

名	稱	數	量
船舶執照		二〇六二份	
船員證書		六九三份	

(三) 輪船公司之監督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輪船招商局		已由交通部實行監督			

(四) 商船學校之恢復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吳淞商船學校		業已恢復			

(五) 航行權及航路標識之收回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內河航行權 航路標識		由交通外交財政工商四部磋商已擬有具體辦法 現歸海關管理正擬收回			

(六) 全國造船廠之調查——共三二八廠

省	市	廠	數	造	船	種	類
江蘇			一八	火油輪江輪小輪			
福建			二	各種輪船			
廣東			三四	輪船渡船電船等			
江西			三九	划船駁船拖船江船等			
安徽			一	小輪船			
湖北			二七	民船汽船拖船			
山東			五	輪船汽油船			
河北			一	輪船拖船駁船挖泥船			
北京			一	小輪船			
上海			一〇〇	海輪江輪火油輪小輪			

(七) 各港埠航政機關之設置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航政局		已由交通部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積極籌設			

(八) 全國航業公會之監督——共二十一處

省	市	處	數
浙江		四	
安徽		一	
江西		四	
湖北		二	
四川		一	
廣東		一	
福建		一	
上海		一	
南京		一	
廣州		一	

省 別	路 線	里 數	已成里數
江 蘇	58	3,668	3,109
浙 江	22	1,676	1,676
湖 北	11	3,903	2,423
湖 南	10	890	872
山 東	14	4,990	4,605
山 西	10	3,925	3,925
廣 東	181	11,102	7,261
廣 西	25	4,117	4,117
福 建	34	1,913	1,007
河 南	37	2,098	2,078
四 川	18	3,380	2,205
貴 州	8	3,410	2,670
安 徽	16	3,900	3,031
江 西	7	934	934
河 北	31	5,224	5,224
甘 肅	8	5,360	5,360
熱 河	3	2,200	2,200
察 哈 爾	4	4,686	4,686
雲 南	3	1,900	700
綏 遠	1	1,485	1,485
西 康	2	999	999
陝 西	2	320	320
遼 甯	3	1,030	1,030
吉 林	3	322	322
蒙 古	1	750	750
全 國	512	74,182	62,989



教育

(甲) 高等教育

(一) 大學區制度之試行與停止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試行大學區制度		十六年七月起先後實行者有中央浙江北平各大學區			
停止大學區制度		十八年七月遵照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三大學區同時取消			

(二) 大學之設立及整頓

(1) 國立大學

新	校名	設		舊	校名	設		改	校名	組
		校址	校			校址	校			
校	勞動大學 武漢大學 青島大學 浙江大學	上海 武昌 濟南 杭州	校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同濟大學 北京大學 北平師範大學 中山大學 北洋工學院(現籌備改為大學) 成都師範大學	北平 上海 上海 北平 北平 廣州 天津 成都	校	中央大學 北平大學 暨南大學	南京 北平 上海	校址	

(2) 省立大學

新	校名	設		舊	校名	設		改	校名	組
		校址	校			校址	校			
校	安徽大學 吉林大學	安慶 吉林	校	湖南大學 山西大學 西安中山大學 開封中山大學 貴州大學 廣西大學 東北大學 河北大學 四川大學	長沙 太原 西安 開封 貴陽 桂林 瀋陽 保定 成都	校				
附			註	吉林大學尚在籌備中						

(3) 立案之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立	案	日	期
廈門大學	廈門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金陵大學	南京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大同大學	上海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復旦大學	上海	十七年十月五日			
滬江大學	上海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光華大學	上海	十八年五月十日
大夏大學	上海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燕京大學	北平	十八年六月五日
南開大學	天津	十八年六月五日
東吳大學	蘇州	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大學	武昌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 專科學校之設立及整頓

(1) 新設及改組之專科學校

校名	新設		改組	
	校址	日期	校名	校址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	上海			

(2) 已令飭更名並須改組但尚未據報者

校名	校址
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太原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太原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成都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廣州
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現改爲工業學院)	天津
察哈爾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張家口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南昌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南昌
山西省立商業專門學校	曲陽

(3) 業經限期停辦者

校名	校址
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迪化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廣州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南昌
河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天津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桂林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太原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昆明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吉林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杭州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南昌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哈爾濱
浙江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杭州

(4) 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立案日期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武昌	十八年八月立案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無錫
上海

十八年九月暫准用專科學校名義

附教會學校立案條件

事	校長 宗教科目 宗教宣傳 宗教儀式 神學院或神科	項	規	定
			須為中國人 不得定為必修科 不得於課內外舉行 不得誘迫學生參加 不得設立在立案大學內	

(四)學術機關之設立及認可

公立學術機關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立北平研究院 兩廣地質調查所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心理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生理病理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細菌解剖研究所 助產教育委員會 醫學教育委員會	新設	舊設	經教部認可之學術團體
			北平地質調查所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研究所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 熱帶病研究所 北平靜生生物研究所 中國科學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國工程學會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中華農學會 中華林學會 學術研究會 中華民國藥學會 新中華農學會 中國天文學會 中華圖書館協會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察團) 一九學術考察團

(五)留學生之考送——考選者六處發給留學證書者二三五一份

考選	湖北 福建 江西 江蘇 安徽 河北	選	發給留學證書(自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止)
	——次 ——次 ——次 ——次 正在舉行		官費 自費 一二二份 二二二九份

(六)黨義及軍事教育之促進

黨義教育	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均已先後實施	名	稱	進	行	概	況
------	--------------------------	---	---	---	---	---	---

黨義教師
三民主義考試
軍事訓練

專門以上學校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委員會檢定之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均已舉行
已經擬定方案通令高中以上學校一律遵行

(七) 高等教育方案之擬定

名	稱	件	數
改進大學教育方案		十二件	
改進專門教育方案		十一件	
選派國外留學生方案		六件	
提倡學術研究方案		七件	

(一) 全國中等學校之調查

省市別	校類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師範		職業		其他		備註
		十五年	十八年	十五年	十八年	十五年	十八年	十五年	十八年	十五年	十八年	
山西省	四四所	三九所	增	未詳	未詳	二六所	五〇所	五所	一〇所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山東省	未詳	三三所	增	未詳	未詳	四〇所	四六八所	七所	一二二所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四川省	未詳	一一三所	增	未詳	未詳	四〇所	四二五所	七所	一二二所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安徽省	四一所	五七所	增	二所	三所	一〇所	三所	四四級	四八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江西省	三〇所	四二所	增	一八所	一四所	七級	六級	四二級	四八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吉林省	二二所	二七所	增	四級	六級	三級	二八所	四所	六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江蘇省	未詳	八二所	增	未詳	未詳	未詳	二八所	四所	四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河南省	六七級	七九級	增	二級	一四級	四三級	五二級	八〇級	一六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湖北省	未詳	二二所	增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四所	六所	五所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湖南省	八四所	七二所	增	七所	未詳	六〇所	一八所	四二所	一六六所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黑龍江省	未詳	一一所	增	未詳	未詳	二所	七所	三所	三二所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浙江省	一五三級	一七三級	增	三級	五級	七二級	一八級	一七級	二六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福建省	二〇所	一六所	增	四〇級	五九級	一八級	一八級	一級	二六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廣東省	未詳	四所	增	未詳	未詳	未詳	八所	一級	一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廣西省	未詳	一五九所	增	九七所	未詳	三二級	二二級	八所	七所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察哈爾省	四一所	三所	增	未詳	未詳	六二級	一六級	二級	二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上海市	二〇六級	三二二級	增	一六級	七二級	一級	一級	四二級	四二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天津市	未詳	二二級	增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漢口市	未詳	三所	增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南京市	四一所	四一所	增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北平市	二七級	二〇四級	增	一七級	四四級	二四級	二四級	未詳	未詳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青島市	一五級	二〇級	增	五級	三級	一級	一級	九二級	九二級	十五年度	十八年度	

此
页
空
白

(二)黨義教育之實施

名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民族獨立運動	稱	進	行	概	况
			由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局組織委員會檢定之 通令舉行			

(三)中等教育方案之擬定

名	中等教育方案要目 師範教育方案要目	稱	件	數
			十六項 八項	

(丙)初等教育

(一)全國初等學校之調查

省市別	校類		增	減	小		增	減	學	備考
	幼稚園	小學			十五年	十八年				
山西省	三所	二所	一所	三三七所	二六四九所	二七六三所				
山東省	五所	五所		未詳	一九九五所	二六四三級				
四川省	二所	二所		未詳	四四八四所	四三三三級				
甘肅省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三三三級	四三三三級				
安徽省	三所	三所		三六八所	三六八所	二〇所				
江西省	二所	五所	三所	六九四所	七九四所	二〇九〇所				
吉林省	一所	二所	一所	一六八所	一七六所	二〇所				
江蘇省	一五所	一五所		未詳	九五六三所	九五六三所				
西康省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九所	一九所				
河北省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河南省	二班	四班	二班	一七所	一八所	二所				所列數目為省立學校 市縣立者不在內
陝西省	二所	二所		一四級	一六一級	一五級				
湖北省	未詳	未詳		未詳	四五六四所	四五六四所				
青海省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湖南省	一四所	一〇所	四所	一〇〇九所	一三〇七所	四七三級				
黑龍江省	未詳	二一級	一所	二四七三級	二九二四級	三三〇三級				
甯夏省	未詳	未詳		一六四所	一六〇所	三所				
熱河省	二所	六所	七所	七六所	八五所	九所				所列數目亦為省立學 校縣市立不在內
福建省	二所	九所		未詳	一四所	未詳				
新疆省	未詳	未詳		九所	一〇所	三所				
遼甯省	六所	八所	二所	九二所	九三三所	四所				
綏遠省	未詳	未詳		未詳	七所	三所				
浙江省	三四所	三五所	一所	九〇三所	九一七所	八五所				
雲南省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三三所	四所				
貴州省	六所	七所	一所	三〇所	二四所	四所				所列數目當亦為省立 學校

廣東省	二所	一六所	五所	八六所	一四二所	五〇六所
廣西省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察哈爾省	二所	二所	二所	六〇所	二六所	二六所
上海市	五所	一八所	一八所	三九所	一三所	一三所
天津市	三所	四所	一所	八四所	二三六所	二三六所
漢口市	未詳	三班	未詳	四二級	一所	一所
南京市	未詳	三級	未詳	六所	二六級	二六級
濟南市	未詳	二級	未詳	三所	二七級	二七級
北平市	一五所	一五所	一四所	二二級	二七級	二七級
青島市	一所	二級	一所	三所	三級	三級
特別市	一所	二級	一所	三所	三級	三級
總數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 黨義及義務教育之實施

名	稱	進	行	概	況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多經檢定			
黨義教育科		已經通令各校設立			
義務教育計劃		已經製定表格分發各地實行			

(三) 初等教育方案之擬定

名	稱	件	數
初等教育方案要目		十件	
義務教育方案要目		六件	

(丁) 社會教育

(一) 民衆學校及閱報室之設立

省	市	民衆學校	閱報室
江蘇省		五六	五七
浙江省		一一〇	一四
廣東省		六一	三〇
河南省		九三	一一
江西南省		二〇四	五〇
山東省		一七五	一九〇
河北省		二七八	一九〇
吉林省		一四	七
黑龍江省		一四	七
察哈爾省		三一六	七
南京市		七	〇
上海市		三八	〇
天津市		一〇四	〇
北平市		五〇	一
總數		一一七〇	三三九

附註

上項各欄數字祇就已經呈報者列入

(二)識字運動之舉行——在省市舉行者九次 縣城舉行者十八處

省市	在省市舉行者	在縣城舉行者
浙江	一次	三處
福建	一次	二處
廣東	一次	二處
江蘇	一次	一處
湖北	一次	一處
山東	一次	一處
河南	一次	一處
吉林	一次	一處
熱河	一次	一處
安徽省	一次	一處
上海市	一次	一處
天津市	一次	一處
總計	九次	十八處

(三)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

省市	圖書館	通俗教育館	通俗講演所	公共體育場
浙江	一四	二六	五	一七
福建	七六	五	四一	二〇
廣東	二〇	二	二二	六
廣西	二五	二	二	六
四川	二二	二	二	六
江西	二八	二	二四	二
河南省	四〇	二	九	三〇
山東省	三五	二	五	一四
山西省	三一	四	一〇七	一八
河北省	三八	四	一〇七	一八
黑龍江省	一	四	一〇七	一八
吉林省	四	一	二	一
察哈爾省	六	一	二	一
安徽省	三	一	一	一
上海市	一七	一	一	一
天津市	五	一	一	一
北平市	三	一	一	一
總計	四〇八	六一	三〇四	一一三

(戊)編審

(一)書籍之審定

高級中學用書三種共三冊、初級中學用書五種共十冊、
高級小學用書六種共二十四冊、初級小學用書四種共二十五冊、
民衆學校用書一種共四冊、圖表一幅、

類別	書名	冊數
高級中學用書	農具學 造林學各論 高中國語讀本	一冊 一冊 一冊

工商

(甲) 商業

(一) 國貨展覽會之籌開——九處

事	項	地	址	開幕日期	主辦者
首都國貨流動展覽會	南京	南京	十七年八月	工商部 內政兩部與南京民衆團體	
上海夏秋用品展覽會	上海	上海	十七年八月	工商部	
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	上海	上海	十七年十一月	工商部	
武漢中華國貨展覽會	漢口	漢口	十八年二月	湖北省政府	
西湖博覽會	杭州	杭州	十八年六月	浙江省政府	
河南國貨流動展覽會	開封	開封	十八年八月	河南省政府	
天津國貨展覽會	天津	天津	十七年七月	天津特別市政府	
無錫國貨展覽會	無錫	無錫	十八年十月	無錫市政府	
蘇州國貨流動展覽會	蘇州	蘇州	十八年十一月	上海商人團體與蘇州總商會	

(二) 國貨陳列館之設立——已成立者八處在籌備中者七處

地	址	成立日期及籌備情形	主辦者
首都		十八年九月成立	工商部
北平		十七年八月成立	工商部
天津		十七年十二月成立	河北省政府
杭州		十七年八月成立	浙江省政府
福建		十七年十月成立	福建省政府
安徽		十八年六月成立	安徽省政府
江西		十八年八月成立	江西省政府
上海		十八年一月成立	上海特別市政府
湖北		積極籌備中	湖北省政府
湖南		積極籌備中	湖南省政府
廣東		積極籌備中	廣東省政府
遼甯		積極籌備中	遼甯省政府
山東		積極籌備中	山東省政府
河南		積極籌備中	河南省政府
青島		積極籌備中	青島特別市政府

(三) 國貨商場之設立

地	址	進	行	概	况
首都		附設國貨陳列館內十八年九月成立			
北平		擬收回北平勸業場改爲國貨商場			
杭州		附設國貨陳列館內十七年八月成立			
湖南		附設國貨陳列館內現正積極籌備			

(四) 國貨銀行之開辦

名稱	地址	開幕日期	進	行	概	况
國貨銀行	上海	十八年十一月	官商合股資本額定二千萬元已照章收足五百萬元開業			

(五) 註冊之辦理

名	稱	數	量	附	註
會計師		三五	一	財政部核准三一三	
公司		六九	七	工商部核准給照三一五	
商號		七五	九	工商部核准給照二八二	
商標		九二	〇〇	註冊局核准二三〇〇〇	
商標		九二	〇〇	商標局核准六九〇〇〇	
商標(審定)		四五	五〇	註冊局審定一四二二五	
				商標局審定三一二二五	

(六) 國際貿易之發展 —— 設立商品檢驗局已成立四局四處

名	稱	數	量	進	行	概	況
上海	商品檢驗局	—	—	十八年四月一日	成立	檢驗棉花牲畜正副產品及生絲	
天津	商品檢驗局	—	—	十八年九月十日	成立	檢驗棉花及牲畜正副產品	
漢口	商品檢驗局	—	—	十八年五月十日	成立	檢驗棉花及桐油	
青島	商品檢驗局	—	—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成立	檢驗牲畜正副產品及豆類油類	
沙市	分處	—	—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成立	檢驗棉花	
甯波	分處	—	—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成立	檢驗棉花	
南京	分處	—	—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成立	檢驗牲畜正副產品	
濟南	分處	—	—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成立	檢驗棉花	

(乙) 工業

(一) 國營工業之興辦

名	稱	進	行	概	況
天津永利製鹼廠		加入官股擴充製造	在調查進行中		
細紗工廠		設計完成	在籌辦中		

(二) 民營工業之促進

名	稱	進	行	概	況
農田用抽水機造磚機家庭繅絲機烘繭具		已設計改良并飭工做造			
國民製糖公司		督促改良出品恢復營業			
國貨工廠製造品		給予國貨證明書一三七件			
工廠		註冊二四六件			
造紙鍊鋼製鹼等工廠所用原料品		減免厘稅四件			
機製洋式貨物		核准僅完正稅一道計百餘件			
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		分別給予專利若干年計二八件			
製造優良確有成績之工業		給予褒獎計三〇件			

(三) 全國度量衡之統一

名	稱	進	行	概	況
權度量衡方案		十七年七月公佈			
度量衡法及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公佈各種附屬法規亦陸續公佈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及推行計劃		十八年九月度量衡推行委員會開會議決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標準器		每月約造百餘份由工商部分發各級政府			
標本器		每月約造百餘份分送各省市政府以資做造為民用度量衡器之模範			

(四)技術人員之登記——已登記者十五人

科	別	數	量
冶金科		一人	
應用化學科		三人	
土木工程科		四人	
機械科		一人	
造船科		一人	
電工科		三人	
建築科		二人	

附 十八年七月公佈技師登記法及技師登記施行規則定十月十日為施行日期嗣後呈請登記者甚多現正在審查中

註

(丙)勞工

(一)生活之改善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工資與工時		正在調查			
工人新村		積極提倡設立至首都職工新村業已建築			
職工娛樂		擬定職工俱樂部計劃分發各地依照辦理			
勞工衛生		組織衛生委員會擬定勞工衛生方案令各省市縣舉行勞工衛生展覽會			
工作狀況		編印工廠衛生特刊分發各地實行			
各地工會狀況		派員調查江蘇省各工廠狀況			
		十八年度狀況在調查中			

(二)教育之促進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工人教育計劃		編訂綱要分發各省市轉各縣遵辦並督促各大商店各工廠設立工人補習學校			
勞工教育方案		擬定并謀實行			

(三)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各地失業工人狀況及職業介紹情形		在調查中			
職業介紹所		俟條例審查完竣然後依據籌設			
勞工危險事件		擬具問題徵求答案以籌救濟方法			
預防業務傷害淺說及圖解		在編訂中			

(四)保險事業之籌辦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各地工人保險章程		在調查中			
業務傷害條例		業已擬訂			
各種傷害失業保險		積極提倡			

(五) 合作社之籌設

名	稱	進	行	概	況
消費合作社 首都人力車夫合作社 合作事業之實驗		業已擬訂條例在覆審中 籌備設立			設立蚌埠平民習藝廠為改善工人生活之實驗

(六) 勞資糾紛之處理

名	稱	進	行	概	況
各地勞資爭議 各地勞資糾紛 勞資合約		在統計中 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交各主管官署處理 在編訂中			

(七) 國際會議之參加

名	稱	進	行	概	況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 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歷屆建議案		會派員出席提案三件 會派員出席提案三件 編譯中			



農 鑛

(甲) 農業

(一) 農業現狀之調查

省	別	種	類	進	行	概	况
山	東	一	般	業	已	完	竣
山	西	一	般	業	已	院	竣
四	川	一	般	業	已	完	竣
江	蘇	棉	的	尙	未	完	竣
浙	江	棉	的	尙	未	完	竣
吉	林	一	般	尙	在	調	查

(二) 農業機關之設立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農產物檢查所		廣州上海檢查所及天津南通汕頭廈門福州分所均已設立			
農鑛化驗所農產化驗課		業已成立			
中央昆虫局		在籌設中			
農作物病虫害防除局		在籌設中			
人造肥料製造所		在籌設中			
農具製造所		在籌設中			
種子交換所		在籌設中			
土壤調查所		在籌設中			
中央蠶業局		在籌設中			
農業傳習所		在籌設中			
中央農事試驗場		在籌設中			

(三) 農業機關之整頓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安徽祁門茶業試驗場		現正從事切實整頓			
正定棉業試驗場		現正從事切實整頓			
南通棉業試驗場		現正從事切實整頓			
湖北棉業試驗場		現正從事切實整頓			
蠶種改良場		已整頓者有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一所其他尙在調查中			

(四) 法規之擬訂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農業推廣規程		業已公布並組織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負責進行			
農業獎勵條例		業已公布			
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墾荒督墾及獎勵保護條例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農作物選種規則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農作物病虫害防除規則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僱農保障法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農會條例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租佃法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業佃糾紛仲裁法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獎勵農民鑿井購機引水灌田條例		在審查中			

(五) 宣傳之舉行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農產物展覽會		準備於十九年春季舉行			
農民淺說		已出至第十三期分發各省			
農業推廣淺說		現正着手編輯			

(乙) 林業

(一) 林政方針之確定

名	稱	規	定	辦	法
保安林		水源海岸沙漠及其他有關社會安甯之地域所有森林應定為保安林			
國有林		切實整理原有國有林場并於相當地點建造國有林			
民有林		注意於村有林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之保護獎勵指導及監督			
寺有及有關名勝之森林		保護及監督之			

(二) 行政制度之改革

名	稱	規	定	辦	法
各省最高主管林政機關		規定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為主管機關並在特殊省分另設全省林務局			
林區制		每區設立林區分局一所			
工作人員		均須選用林學專門人才或富有造林經驗者			
經費		依各省財政狀況分為三級由一萬元至三萬元並規定行政費不得超過事業費四分之一			
附註	江蘇廣東浙江江西等省業已實行其他各省在進行辦理中				

(三) 森林法規之擬訂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森林法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原文計分十章凡七十四條			
狩獵法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造林及林產製造獎勵法		在擬訂中			
強制造林條例		在擬訂中			
森林防火條例		在擬訂中			
林業火災保險條例		在擬訂中			
林工保護條例		在擬訂中			
造林考成條例		在擬訂中			
林業技術人員任免及保障條例		在擬訂中			

(四) 林場之整頓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東三省國有林業試驗場		特設整理委員會一俟通盤計劃決定即派員馳往切實整頓			
		北平天壇試驗場業已切實整頓山東之長清及湖北之武昌二場已由各該省農礦廳暫為代管			

(五)造林之提倡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造林運動 林業合作社 領荒造林 兵工造林		擬訂計劃大綱並擬每年舉行盛大之植樹式 積極提倡 廣東江蘇浙江山東四省已經承領之荒山面積約計一三一一方里有奇其 已造林者計三十餘方里 擬分三期辦理現在計劃中			

(六)全國木材需要之調查

名	稱	需	要	數	量
全國鐵路枕木 全國電料用材 全國火柴用材		每年約需二百十二萬株除就地取給外其每年自國外輸入者約一百 五十萬根價值四百萬元 每年約需四萬餘株值銀二十餘萬元 每年約需一萬餘噸又六千餘株			
附註	右電料及火柴用材數量祇係根據數省報告計算尚不完備				

(七)其他事務之舉辦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設置中央模範林區 編訂森林叢刊 測勘太湖森林公園 籌設林業專科學校 籌設大規模製材廠		由農鑛部與建設委員會合辦採探員制已於十八年一月成立 現已出版「造林樹種應如何選定」及「森林的利益」二期 業已派員查勘籌設風景林園 設立地點或在瀋陽或在廬山開封或在青島現在計劃中 擬就東三省森林繁茂交通便利之處設立大規模之製材廠數處詳細辦 法在計劃中			

(八)中央模範林區之工作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設立林場 設立苗圃 徵集苗種 調查各林場林木株數 調查荒山 宣傳造林 訓練森林警察 保存古蹟風景		首都附近之小九華山牛首山龍王山模範林場均已成立又湯山林場正 在籌備中 在湯山湯王廟設立苗圃 購買樹苗五種採集種子二十一種 牛首山林場業已呈報其他三場在調查中 察勘清涼鄉古林寺附近荒山以便實行造林 湯山牛首山周村鐵心橋等十一處放演電影舉行演講并張貼標語雨花 台雞鳴山鍾湯馬路製標語牌樓三座 已募集林警正在訓練中 覆舟山雞鳴山欽天山台城牛首山等處風景古蹟均已極力設法保護			

(丙)鑛務

(一)鑛務機關之設立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 農鑛化驗所鑛產化驗課 地質調查所 探鑛所 鑛業指導所		已經成立 已經成立 現已成立調查所三處研究所一處 正在籌備中 正在籌備中			

(二) 鑛務人才之培植

校	別	進	行	概	况
國立北洋工學院 湖南楚怡學校		每二年考取該校鑛冶專科畢業生送開灤鑛務局實習 添設鑛科由農鑛部津貼			

(三) 鑛場之主辦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烈山煤鑛 益華鐵鑛 龍煙鐵鑛		已由農鑛部接收繼續開採 已由農鑛部接收派員整理 已由農鑛部接收請托鐵道部經營			

(四) 法規之擬訂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特許人民探採煤油鑛條例 華僑投資鑛冶業獎勵條例 清查鑛業公司股本條例 設立各鑛監督條例 國營鑛業機關會計主任條例 鑛業法		業已公布 業已公布 業已公布 業已公布 業已公布 業已公布 業已擬定送立法院內容計十章一百三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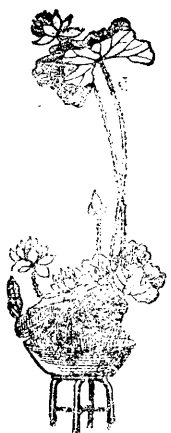
(丁) 漁牧

(一) 機關之設立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水產工廠 中央模範水產試驗場 漁業傳習所 畜牧傳習所 種畜場		江蘇浙江福建河北遼甯等省各已成立一所 在籌備中 在籌備中 在籌備中 原有北平張家口安徽二處均已由農鑛部接收從事整頓			

(二) 法規之擬訂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漁業法 漁會法 魚市場法 檢查畜牧規則 種壯畜檢查規則		業已公布 業已公布 業已擬訂送立法院 業已公布 在審查中			



水利

(甲) 水利機關之設立

名	稱	設立情形
導淮委員會(國民政府)		已成立
廣東治河委員會(國民政府)		同上
黃河水利委員會(國民政府)		未成立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交通部)		已成立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建設委員會)		同上
華北水利委員會(建設委員會)		同上
東方大港籌備處(建設委員會)		同上
北方大港籌備處(建設委員會)		同上
整理海河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		同上
永定河堵口工程處(建設委員會河北省政府)		未成立

(乙) 水利人員之考選

機關	進行情形
太湖水利委員會	考選工程員一次

(丙) 河流之疏治

事項	辦理機關	進行概況
永定河治本計劃	華北水利委員會	已經測量并擬定施工計劃計工程款二千一百萬元
獨流入海減河工程	同上	已經測量并擬定施工計劃計工程款一千五百萬元
北運蘆運整理工程	同上	現正進行測量即擬疏濬
遼河整理工程	同上	同
疏濬吳淞江	太湖水利委員會	已經測量并擬有計劃
疏濬胥江	同上	同
疏濬常鎮運河	同上	同

(丁) 湖澤之修濬

名稱	辦理機關	進行概況
太湖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現已組織調查隊測量隊積極進行
鄱陽湖	江西水利局	已進行測量
洪澤湖	導淮委員會	已統籌辦理

(戊) 港務之管理

事項	性質	管理機關	進行概況
上海港務	中外合辦	現歸上海港務局管理	現正積極籌備收回自辦
天津港務	中外合辦	現歸天津海河工程處辦理	同上
浙江省三門灣開闢港務事宜	建設委員會	浙江省政府	現正會同商議招商承辦或官商合辦

(己) 堤防之修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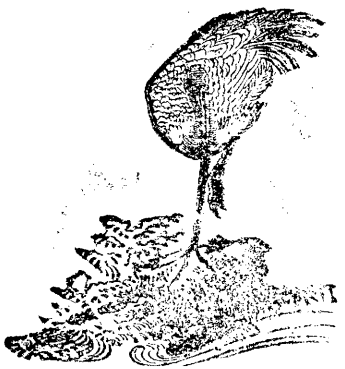
事	項	辦	理	機	關	進	行	情	形
長江及襄河在鄂省境內之兩岸堤防 大清河永定河堤防	湖北省建設廳水利工程處 河北省建設廳直轄永定河務局大清河務局	湖北省建設廳水利工程處 河北省建設廳直轄永定河務局大清河務局	河南省及山東兩省河務局 浙江水利局 江西水利局	河南省及山東兩省河務局 浙江水利局 江西水利局	河南省及山東兩省河務局 浙江水利局 江西水利局	十六十七兩年計用四百餘萬元 每年修築約用三十餘萬元	每年修築約用四十餘萬元 每年修築約用三十萬元 十七年度約用二萬元		

(庚) 導淮之進行

事	項	進	行	狀	况
查勘 測量 設計 製圖 訓練工務人員	查勘目的在抉擇淮河入海路線及調查現狀組有查勘隊已查過十二處分剖面及水文測量剖面分二隊測量成績極佳水文測量在進行中 (一) 研究水文 (二) 設計水工 (三) 設計建築 圖分四種已製有四百數十張 在江蘇淮陰設有工務人員訓練班計學員百人六個月畢業				

(辛) 揚子江之整理

事	項	進	行	狀	况
勘測 繪圖 設計 編輯	勘測 測量 圖量 計圖 量查 輯	計五處 計十三種各種測量草圖五百二十幅 共計圖一百九十四幅表四十三頁 (一) 湖北金水整理計劃 (二) 揚子江初步整理計劃 (三) 研究揚子江鎮江段之整理辦法 月刊六冊年報二冊計劃草案一冊查勘報告一冊測量方法及規則一冊章程規則一本			



電氣

(甲) 電氣機關之設置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電氣事業處 電機製造廠 全國電氣標準局					
		業已設立直轄於建設委員會主管一切電氣事宜 業已設立直轄於建設委員會主辦一切電機之製造 在籌備中			

(乙) 官辦電廠之擴充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首都電廠 戚墅堰電廠					
		直轄於建設委員會發電量擴充為四千五百Kw 直轄於建設委員會發電量擴充為六千四百Kw			

附各地官辦電廠一覽表

名	稱	現	狀
杭州電廠		直轄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電氣局發電量七千〇十五Kw	
徐州耀華電廠		直轄於江蘇建設廳發電量共五百五十Kva	
安慶電燈廠		直轄於安慶市政處發電量八百Kva	
天津電燈廠(特別區)		直轄於天津特別市政府發電量(每日約用四千餘碼係購用英工部局電燈房電流)	
遼甯電燈公司		直轄於省政府發電量九千六百五十五Kva	
甘肅電燈電話局		直轄於天水電燈電話局發電量八十Kw	
貴州電氣局		直轄於省政府發電量一百五十Kw	
遼甯義縣電燈廠(官商合辦)		直轄於縣政府	
四平街電燈廠(官商合辦)		直轄於縣政府發電量一百二十五Kw	
青島膠澳電燈公司			
新疆迪化電燈廠			
吉林長春電燈廠			

(丙) 商辦電廠之註冊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商辦電廠		據調查所得商辦電廠共有四百六十餘處註冊者五十四處(十八年十月底止)			

(丁) 電機之製造(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底)

種	額	件	數
五十三種		一千六百二十四件又卅五套	

財政

(甲) 賦稅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劃分國地收支		派員分駐各省向財政廳接收國稅已設特派員者為江蘇安徽福建廣東廣西山東河南河北江西湖南湖北四川等十二省			
創辦新稅		舉辦特種消費稅以十九類為限已辦者為江西福建兩省			
廢除雜稅		舉辦各省驗契征收註冊費定期施行			
裁撤厘金		派員分駐烈山中興魯大等煤礦區徵收煤類統稅			
		設立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沿海鮮魚稅			
		設立江浙漁業事務局徵收沿海鮮魚稅			
		其已免除收稅者為小麥香燭土布子猪豆餅煤油及竹木類之零星物品			
		已實行裁撤者為福建江西兩省在籌備裁撤中者為江蘇安徽山東廣東廣西河北六省			

(乙) 會計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編製預決算章程		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財務機關月份計算書章程辦法及十七年度決算章程并擬具十九年度預算章程草案			
規定關於會計主任之各種規程		規定會計主任章程暨說明書辦事細則考試章程考試細則			
頒行會計則例		業已頒行			

(丙) 公債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整理內外公債		規定整理內外債基金自民國十九年起每年由關稅項下撥出五百萬元			
募集內債		專款存儲作為基金			
規定獎勵勸募辦法		已募集十四種共四萬四千八百萬元			
		製定勸募債券褒獎條例及施行細則			

(丁) 銀行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設立中央銀行		業於十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			
設立國際匯兌銀行		將中國銀行條例修正加認官股改為國際匯兌銀行			
設立全國實業銀行		將交通銀行加認官股改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設立國貨銀行		由財政部會同工商部積極籌備業已於十八年十一月正式開業			
限制兼營儲蓄		明定章程將儲金連用連帶責任詳晰訂入以資普通銀行之遵守而防流弊			
頒布銀行註冊章程		十八年一月公布章程嗣又公布施行細則凡開設銀行須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戊) 貨幣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改革幣模		停鑄袁幣一律改鑄 孫總理紀念像幣			
設立中央造幣廠		將前上海造幣廠改為中央造幣廠業於上年十月間決定現正積極籌備不久即可開鑄			

<p>確定中央銀行發行權 停止地方銀行發行權 取締私發紙幣 整理中央漢鈔及湘鄂贛三省大洋券 整理湘贛桂毫洋券 調查全國通貨</p>	<p>明令規定紙幣發行權為後備統一之計 令飭江蘇銀行停止發行 嚴禁各省縣地方錢莊商號私自發行銀元銅元制錢之紙幣 發行公債收回鈔券由財政部派員銷毀 以公債收回實行銷毀 十八年春間即開始調查現湖北湖南河南陝西山西甯夏甘肅青海貴州 廣西新疆南京上海天津杭州廈門蕪湖南昌沙市包頭等地均寄有報告 到財政部現著手編輯印行</p>
---	--

(己) 關務

<p>統一海關行政 修訂進口稅則 提高華員地位 文件改用中文 訓育專門人才</p>	<p>以關務署為管理海關之主要機關向由關稅項下撥付各機關之款項現 均由財政部庫核發新增加之稅款與前俄德奧三國庚款均交存中央銀 行保管 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新修訂之進口稅則按差等稅率分別課稅已於十八 年二月實行 停招洋員現有稅務司多由華人擢充 文告及批示均由英文改用中文 每年秋季考選關員四人派送出洋考察本年業已舉行一次 招考各國留學歸國學生派入海關服務就稅務專門學校添設海事外勤 兩班業已招生開班</p>
---	--

(庚) 鹽務

<p>恢復稽核制度 統一鹽稅徵收 減輕鹽斤附加稅 統一用人行政 改良鹽質成分 廢煎改晒 建築倉坵 設置場警</p>	<p>重訂規章一切職權悉由財政部主持 派員分赴兩廣兩湖河南等處組織鹽務機關直接徵收 擬定各省分年遞減數目分別施行 凡荐任職以上均由財政部核委委任職以下均報部備案 取締偷漏撥和並設置化驗人員專司化驗各種鹽質事務通令全國各場 區遵照做製限二年內全國鹽質一律改良 浙江之仁和場已實行廢煎其餘各煎鹽區域統限五年為期每年減煎二 成改晒二成至五年而煎灶全廢盡變為晒 淮北一區正着手建築三坵其餘各場區次第普及藉供儲藏而免漏私 業經訂定整理方法通令各場切實遵行</p>
---	--

軍政

(甲)軍事教育

(一)軍隊方面

事項	進	行	概	況
編訂軍隊教育令并頒布之 編訂各種操典并頒布之 編訂各種教範	業已編就并於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原令在印刷中 騎兵砲兵工兵操典各已編定一種俱在印刷中 步兵操典業已編就在印刷中者一種在審查中者一種正在編輯中者一種 步兵教範在印刷中者二種在審查中者二種在編輯中者一種騎兵教範已出版者一種砲兵教範草案編訂完成尙未付印者一種工兵教範即付印者一種在修改中者三種已草擬完畢者二種輜重兵教範翻譯完畢并已刊發者四種	徵集歌詞共計七十二則審查會議共開十四次議決錄取六則 中央直轄各部隊教育計劃多已審定		
審定軍歌 審定各師教育計劃				

(二)軍校方面

事項	進	行	概	況
辦理中央軍校畢業生分發見習 考取中央軍校畢業生留學歐美 頒布留學條例及考試規則 擬定訓政時期留學計劃 審查各種教程	派赴各部隊及機關見習者共計三三六三人 正取生三十一名備取生十九名擬分送歐美各國留學現在補習中 均已擬就頒布 十八年九月業已擬定準備施行 審查完竣者二十五種在審查中者一二種			

(三)普通學校方面

事項	進	行	概	況
考選軍事教官 指派教官分赴各省各學校教練 編訂國民軍事教育書籍	分兩屆考選共正取九十員備取二十四員 共派出教官一〇五員赴各學校實施軍事訓練 計已出版者共有軍事講義及教兵須知二種			

(四)政治訓練方面

事項	進	行	概	況
成立各部隊政治訓練處 編訂政治訓練教材 舉行各種宣傳	於十八年先後成立者計有五十二處 已出版者十種在印刷中者五種在審查中者卅四種 計出定期刊物一種叢書五種名人言論三種特刊四種宣傳大綱四種傳單二十五種畫報及圖表十一種標語三種			

(五)編譯方面

性質	編定者	翻譯者	名稱	或類別	數量
編定者	陸軍軍隊符號 軍語釋要 軍隊教育叢書	典範令類 戰史類 戰術參考書類 雜項書類			一種 一種 二十種 四種 十種 二十種 十三種

(乙)編遣

(一)實施會議之召集

重	要	決	議	案	實	施	概	况
<p>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修正案 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案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案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附點驗各項表冊格式)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懲獎條例 陸軍編制原則 陸軍給與案(附師薪餉定額表) 安置編餘官兵實施辦法 編餘官兵分遣辦法 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伙食費定額表(附概數表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及直轄分區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并於編遣時以團為單位案 限制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案 撫卹革命戰役傷亡將士案 編遣期內不得再行招兵案</p>					<p>以上各案均經議決辦法正待施行</p>			

(二)法規之制定

名	稱	備	考
<p>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國軍剿匪經費暫行章程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附編制表) 各編遣區及直轄分處經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編制表) 裁兵協會章程 各部隊各級政治訓練處編制表</p>		<p>上項法規祇就其重要者列入次要者一概從略</p>	

(丙)陸軍

(一)軍務機關之整頓及擴充

名	稱	數	量	進	行	概	况
<p>兵工廠 硝磺局 軍械局 軍用無線電台 陸軍監獄</p>		<p>十二 十 三 二</p>	<p>處 處 處 處</p>	<p>就原有積極整頓 就原有積極整頓 就原有積極整頓 長波電台係原有加以整頓短波電台係最近新設 新設</p>			

(二)軍需設備之增進

名	稱	數	量	進	行	概	况
<p>軍需倉庫 軍用被服廠 軍用製呢廠 軍需糧秣廠</p>		<p>二 二 一 一</p>	<p>處 處 處 處</p>	<p>就原有改組繼續辦理 就原有改組漸次整頓 就原有改組漸次整頓 在計劃設立中</p>			

軍用皮革廠	一處	在計劃設立中
軍需學校	一處	繼續辦理從事擴充
營房	六處	四處業已設立二處在建築中

(三) 軍醫之實施

名	稱	數	量	進	行	概	况
陸軍醫院	七處	七	處	改組者五處新設者二處			
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處	二	處	改組者一處新設者一處			
陸軍軍醫學校	一處	一	處	就原有增加設備添招額生			
陸軍獸醫學校	一處	一	處	就原有繼續辦理添招生徒			
陸軍衛生材料廠	一處	一	處	就原有積極整頓			
衛生叢書				編纂衛生小叢書多種分發各部隊施行			

(四) 各省陸地之測量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各省陸地測量局		已成立測量局者二十省均積極進行工作			
各省地圖		已繪成「二十萬分之一」圖計一二五四幅「十萬分之一」圖二二九六幅「五萬分之一」圖三五九五幅「二萬五千分之一」圖三〇三二幅			
各項郵路圖形勢圖		業已印刷及製鉛版者甚多			
廣東測量學校		就原有積極整頓			

(丁) 海軍

(一) 軍艦之新造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威甯艦	業已造就				
永綏艦	業已造就				
民權艦	業已造就				

(二) 士兵之訓練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海軍學校	十八年底海軍學校航海學生畢業者兩班				
士兵練習營	士兵在積極訓練中				
水魚雷營	士兵在積極訓練中				

(三) 機關之整頓

類	別	名	稱
艦	隊	第一艦隊	
		第二艦隊	
		練習艦隊	
		魚雷游擊隊	

法

司

司法

(甲) 組織概況

司法院業已於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院內設(一)司法行政部(二)最高法院(三)行政法院(四)官吏懲戒委員會後二者尚在籌設中

(乙) 法規之擬訂

名	稱	公 佈 日 期	公 佈 者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全 上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七年一月七日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全 上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五日	
刑事訴訟法(附施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公報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全 上	
國民政府司法院職員研究黨義細則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一日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廿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十八年五月四日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八月一日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司法院錄事服務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
司法部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訴訟狀紙規則		全 上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一日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全 上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全 上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附表二)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同 上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同 上	

監獄處務規則	同	上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十七年九月廿六日	
收管民事被告人規則(附報告書式)	十七年十月二日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黨義研究會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廿日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法官訓練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規則	同	上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	同	上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事務處規則	同	上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丙)法令之解釋

類	別	件	數
民法		十六年二月至十七年十一月	一三件
刑法			四三件
民事訴訟法			一八件
刑事訴訟法			三七件
其他法令			八六件
附註	按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前屬於司法部關於司法審判上之請求解釋前屬於最高法院現於本年二月起已明定司法院院長有行使一切解釋法令之權藉資統一		

(丁)司法制度之統一

事	項	辦	法
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反革命及土劣案件均歸法院管轄		
東北各級審檢所一概改稱法院	適用國民政府之法令		
限期裁撤各省最高法院分院	自頒令後一年內將舊案結束完竣		

(戊)司法行政之改進

(一)各省法院之增設

名	稱	數	量
高等法院		六所	
高等法院分院		三所	
高等法院附設地方分庭		三所	
地方法院		二十六所	
地方法院分庭		八十七所	
縣法院		一百一十五所	

(二) 各省監獄之增設

名	稱	數	量
山西省(長治縣) 第六監獄	所	—	
浙江省(永嘉縣) 第四監獄	所	—	
福建省(龍溪縣) 第二監獄	所	—	
甘肅省(天水縣) 第三監獄	所	—	
甘肅省(平涼縣) 第四監獄	所	—	

(三) 各省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

事	項	數	量
各級法院院長任用者	一〇七員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任用者	一〇〇員		
各級法院推事任用者	八九三員		
各級法院檢察官任用者	三四七員		
各級法院書記官長書記官任用者	一二二六員		
各省監獄典獄長任用者	三六員		
各省監獄分監長任用者	三員		
各省法院看守所所長任用者	一五員		
各省監獄看守所所長任用者	四四員		
各級法院院長免職者	一五員		
各級法院院長懲戒者	一員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免職者	一〇員		
各級法院推事停職或免職者	三三員		
各級法院檢察官免職者	一四員		
典獄長免職者	六員		

(四) 司法人員之訓練與試驗

事	項	數	量
設立法官訓練所	所	—	
監試北平司法儲才館學員畢業考試	次	—	
准安徽高等法院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次	—	
准江蘇高等法院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	次	—	
准浙江高等法院舉行承審員考試	次	—	
准湖北高等法院舉行各縣司法委員考試	次	—	
准江西高等法院舉行承審員考試	次	—	
准江西高等法院舉行管獄員考試	次	—	
准湖南高等法院舉行承審員考試	次	—	
准湖南高等法院舉行管獄員考試	次	—	
准山東高等法院舉行承審員考試	次	—	
准陝西高等法院舉行承審員考試	次	—	
准陝西高等法院舉行看守所所官考試	次	—	

(五) 律師證書之發給與換領

事	項	數	量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發給新證書者	四〇四件		
經呈驗舊律師證書換給新證書者	三四五六件		

考

識

考試

(甲) 考試院籌備之經過

事	項	進	行	概	况
設立院內各機關 經營院舍		先設 一月六日 成立	會銓 部秘書 處參事 處及編 譯局等 考試院 定於十 九年	院址定 鷄鳴寺 東首武 廟附設 圖書館 職員體 育場及 寄宿舍	

(乙) 考試法規之擬訂

(一) 已頒布者

名	稱	公	布	程	序
考試法		由立法院議決呈奉國府公布			
考績法		全上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全上			
銓敘部組織法		全上			
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全上			
公務員任用條例		全上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全上			
考試院秘書處規程		全上	奉國府核准備案由考試院公布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全上			
考試院編譯局規程		全上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全上			

(二) 尚在審查中者

名	稱
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	
試場規則草案	
銓敘部處務規程草案	
典試規程草案	
各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	
公務員獎罰條例草案	
公務員登記暫行條例草案	
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條例草案	
專門人員登記暫行條例草案	

(丙) 考試典籍之編譯

(一) 編纂書籍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中國歷代(自上古至近世)之教育選舉大綱		已 完成			
中國考試制度史		全上			
中國選舉制度史之階級性		全上			
中西文化發明年表		全上			
世界名人事業成功年表		全上			
中國考試史		全上			
中國文化概論		全上			

(二) 翻譯書籍

名	稱	進	行	概	况
美國公務員管理法之研究		已完竣			
美國文官考試法及任用法		全上			
美國公務員訓練問題		全上			
美國公務員法律上之權利		全上			
美國各邦行政之效能與經濟之運動		全上			
美國公職之厘定標準法上卷		全上			
美國文官考試委員會報告		全上			
英國文官制度		全上			
法國財政部各種職員任用規程		全上			
法國內政部編訂之公務員任用考試條例		全上			
法國審計院學習審計官考試法令		全上			
法國賽恩州長公署編之公職任用考試規程		全上			
法國海軍部職員考試及待遇概況		全上			
法國海軍委員署職員等級職務任用程序		全上			
法國勞工部保險公司檢查委員考試及任用規程		全上			
法國國家鐵路錄用私立政治專門學校畢業生規程		全上			
法國工程部橋梁堤岸及礦地工程處副技士考試條例		全上			
法國工程部橋梁堤岸及地礦地工程處事務員任用及管理之法令		全上			
法國外交部考領事官試章程及其他關於上項章程之參考材料		全上			
日文法令		全上			
日文 對於國民政府編譯法之我見		全上			
日文 第一任用公務人員之標準		全上			
日文 處理公務員退休之原理		全上			
美國文官考試委員會	在翻譯中				
美國公務年鑑		全上			
英國文官考試規程		全上			
英國比例代表法		全上			
英國考試委員會規程		全上			
法國州勞工視察員考試及待遇概況		全上			
法國統計事務兼物價調查局局員任用考試規程		全上			
法國各項公務員考試條例及官署概況		全上			
日文 比例代表法之研究		全上			
日文 高等試驗法規		全上			
日文 考試要旨		全上			
日文 職業之選擇		全上			

(丁) 方案之設計

(一) 第一期 籌備時期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即民國十八年至民國十九年)

(i) 屬於機關者

初	步	籌	備	二	步	籌	備
設立考試籌備處				考試院成立			
設立祕書處				成立考選委員會			
設立參事處				成立銓敘部			
設立編譯局							
設立院舍建築委員會							

察

監

(2) 屬於事務者

初	步	籌	備
制定內部處務規程 建築臨時院址 調查各國考試制度 蒐集本國歷代考試制度及各省現行考試規程 舉行內部職員甄別考試 編譯關於考試行政各種書籍 起草關於考試銓敘諸法規 調查中央各機關現任官吏 徵集中央各機關及各省關於考績問題之意見或資料以 定考績標準			
二	步	籌	備
擬定關於考試諸規程 擬定關於銓敘諸規程 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進用人員考試 籌設各省區銓敘委員會 暫行劃定考試區域 籌備考試地址			

(二) 第二期 實施時期自第二年至第三年(即民國十九年至民國二十年)

(1) 關於考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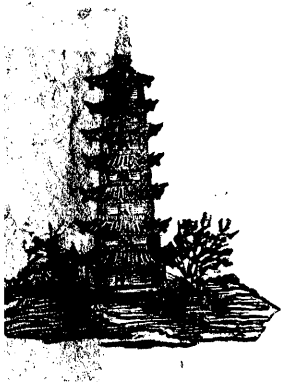
初	步	實	施
頒行考選諸法規 依暫定考試區域籌備各種官吏考試及候選公務員考試 諸事宜 擬定委託考試之種類及辦法			
二	步	實	施
依指定省區舉行第一次普通考試 依指定考試區域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 呈請任命主考官 組織典試委員會 依內政部籌備縣區鄉鎮閭鄰自治程序舉行第一次候選公務員考試 1. 縣參議候選人 2. 區長候選人 3. 區監委候選人 4. 鄉長副鄉長候選人 5. 鎮長副鎮長候選人 6. 鄉監委候選人 7. 鎮監委候選人 8. 閭長候選人 9. 鄰長候選人 調查全國專門技術人才 行使委託考試暨特種考試			

(2) 關於銓敘者

初	步	實	施
頒行銓敘諸法規 辦理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登記 舉行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 調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 成立各省銓敘委員會 籌設中央公務員補習教育 釐定官等官級 擬定公務員考績表 擬定獎罰規程 擬定公務員退休金儲蓄辦法 擬定公務員卹金辦法			
二	步	實	施
辦理現任各省區地方公務員登記 舉行各省區地方公務員甄別 辦理第一次攷取人員登記 辦理第一次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 分發第一次攷取人員 按縣通知攷取候選公務員 1. 該縣高等普通攷試攷取人員 2. 該縣候選公務員考試攷取人員 籌設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 實行儲蓄公務員退休金 實行公務員初次攷績			

(三) 第三期 完成時期自第二年至第四年(即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一年)

關 於 考 選 者	關 於 銓 敘 者
<p>確定全國考試區域 按全國考試區域舉行各種公務員考試 呈請按區特派或簡派主考官 按區組織典試委員會 依內政部辦理各級選舉程序舉行各級候選公務員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時期內第二步關於考選第六項所列舉之候選公務員 2. 國民代表候選人 3. 縣長候選人 4. 市長候選人 <p>統計全國公務員考試人員 統計全國公務員考取人員 統計全國考試候選公務員 統計全國考取候選公務員 完成各種考試</p>	<p>辦理全國公務員考取人員登記 辦理全國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 分發全國高等考試各省區內普通考試考取人員 籌定中央與省區及省區相互間人才調濟辦法 統計全國候補人員 統計全國在任公務員 統計全國候選公務員 調查全國公務員薪俸等差 舉行全國各級公務員總考績 完成全國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機關 普及全國公務員補習教育</p>



監察

(甲) 監察院籌備之經過

事項	進行概況
設立籌備處	十七年十二月設立暫分秘書處設計委員會兩部份積極籌備并擬具各種法規

(乙) 監察法規之擬訂

類別	名稱
監察	監察院組織法十三條修正案 法彈劾 監察委員保障法 監察使監察條例 監察使行署組織條例 彈劾案審查規則 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 監察分區計劃案 監察分科計劃案
審計	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法 審計處組織條例 審計法施行細則 審計人員懲戒法 審計人員保障法 審計人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
院務	秘書處組織條例 參事處組織條例 秘書處處務規程 參事處辦事規程

(丙) 監察實施程序之規定

事項	進行年度
選任監察委員	第一年
訂擬監察使制度	全上
實行彈劾職權	全上
會訂彈劾法施行細則	全上
促設官吏懲戒機關	全上
促頒官吏懲戒法	全上
實行稽查中央各官署積弊	全上
實行考覈中央各官吏措施	全上
改審計院為審計部	全上
確定審計制度	全上
實行審計職權	全上
酌設各區審計處	全上
添派各區監察使	第二年
添設各區審計處	全上
派員稽查首要各省官署積弊	全上
派員考覈首要各省官吏措施	全上

催促中央及地方確立預算
 實行審核中央及地方各種計算決算書
 完全派定各區監察使
 完全成立各區審計處
 統一全國會計制度
 統一各機關簿記
 派員稽查各縣各官署經費
 派員考覈全國各官署措施
 澄清全國吏治
 整肅全國紀綱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第三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469B

106
106